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U 414 X 1 義務教育

第 一 期

目 要

發刊辭	鍾道贊
義務教育與私塾	丁重宜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	葉松坡
義務教育的運動	盧炳乾
一個強迫學齡兒童就學替代法	朱增江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十九年度下學期進行概況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二十年度上學期進行計劃	

福建義務教育試驗區義務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發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

義務教育第一期

目錄

發刊辭	鍾道贊
義務教育與私塾	丁重宣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	葉松坡
義務教育的運動	盧秉乾
一個強迫學齡兒童就學的替代法	朱增江
對於辦理鄉村義教的一點意見	林炳暉
怎樣辦理思明鄉區義教簡小	劉德
一個學齡兒童調查員日記	孫子清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十九年度下學期進行概況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廿年度上學期進行計劃	

發刊辭

鍾道贊

本省義教試驗區同人，今有出版義教月刊的籌議；且將付梓，特略述其刊行的理由，以作發引。

一，我們希望藉此刊物，引起國人對於這滿目荒涼之中國教育的園地，由一向漠視的態度，覺悟到今後：教育經費的籌劃，師資的造就，社會的喚起，學童的勸學等各個重要問題的亟待設法解決，予以深切的認識；以求上下一致，共同戮力同心的來痛下一番耕耘的工作。

二，我們希望藉此刊物，把已經實行的事項，羅舉其工作的過程，進行的程序，和盤托出；一方向讀者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一方用作自己省察的依據。

三，我們希望藉此刊物，引起且下已經在努力義教工作的同志，兼顧並重實地的設施與學理的探討。一切事業沒有一點一滴的去實地試驗，就不免落於空談；而沒有相當根柢的學理去作導引，以謀相輔相成，則所有設施，亦將失其最大效率，甚或盲目無用。現在即將此兩點調和起來，以求完成全部的義教工作。



四，我們希望藉此刊物，除目前先行試辦的閩侯思明兩試驗區以外，使全省的教育界，都能引起共鳴，由認識瞭解，而加入討論；擴大研究的團體，濃厚的喚起社會的注意。舉凡零星枝節的小問題，或通籌全局的大計畫，如有意見發表，均所歡迎。

我們有此上述四種希望，所以匆促地把他出版，以就正於全國教育界。惟自知有許多地方，應加以逐漸改進的，盼望讀者不吝予以充分的指正！



義務教育與私塾

丁重宣

引言

義務教育的要旨

私塾之分析

私塾之補助義教

私塾之改進

結語

引言

中國施行新教育，將及三十年，而讀書識字，受教育之兒童，依民國十三年之統計，尚不及百分之十五。以嗣有義務教育期成會義務教育促進會等在野的竭力鼓吹；民國九年大總統令：「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弦誦之聲，里黨助膠庠之盛，於以膺迪民智，鞏固邦基。」同年教育部咨各省區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文內，亦有「查義務教育應切實籌辦以期全國國民咸受教育，為本邦年來設施之方針。近察世界趨勢，

旁徵國內輿論，奮起直追，尤覺無可再緩。」等語。在上者的皇皇明令。然而成效卒少見！

日本明治維新，厲行義務教育，明治二年廢止寺小屋教育令，明治五年頒布學制，明治十三年就學兒童百分之二八增至百分之四一，明治二十二年增至百分之四八，明治三十三年為百分之八一，明治四十三年達百分之九八，辦學不到四十年，小學教育幾普及全國，舊學師學私塾及寺山屋的遺跡，消滅淨盡，演進之神速，義務教育推行的敏捷，豈堪驚嘆！

中國最近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期於二十年內普及，然而政治與經費如此，能否如期，確是極大的問題，作者姑不深論，而三十年來舊式就學的兒童百分數少得可憐，私塾遺跡還多得驚異，

私塾問題，究竟如何辦理，這是不篇討論的中心。

現在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私塾可以說無微不至，行政當局不聞不問，似乎聽其自生自滅。辦理地方教育者，對於學校之各項調查統計或尚能舉實以對，而私塾之多少，未見有教育局報告者。而每遇到私塾問題，似乎無可設法，不得不爾。近據傳說。福州私塾在一千以上，實超過學校數倍，雖不曾精確調查，不能信以為真，却到處林立觸目皆是，私塾之發達確係事實。這是作者要提出討論的第一個原因。

今年五月福建省第二屆教育局長會議，有華安建陽羅源閩侯福鼎連城連江詔安等縣教育局，一致提議取締私塾及改良私塾的提案。其理由為「私塾類皆設備簡陋，教法不良，書本不合，貽害兒童實非淺鮮，且於已設小學之區在招生時往往發生衝突，若不分別取締改良，殊非地方之福。塾師多不諳教育原理，管教無力，任意呵

責，時加體罰，違反教育原則，戕賊兒童本性；且其書本多含封建思想，對於三民主義教育大有妨礙。」本廳第三屆暑期學校，地方教育實際問題討論，程廳長主講，討論問題一百餘，關於私塾有十分之二，可見私塾到現在還是成爲很嚴重而切要的問題。此作者提出討論的第二個理由，

義務教育試驗區內要推行義務教育，宜乎使本區以內的兒童，凡已過學齡的總期勸令入學。使白分之一百受教育，但在私塾內讀書者是否認爲受正式教育，及區內私塾是否設法禁閉，或調查改良。事實告訴我們，確有論列之必要，此作者不得不提出討論的第三個理由。

本問題既經個人認爲重要，義務教育月刊第一期徵文，主編的頻頻催索。要想搜集些參考材料以供借鏡，遍閱圖書館各種書籍雜誌，關於私塾的統計私塾教師調查等材料，當然無有，就是關於私塾的文字，也未見過。問

了幾位同事，也同樣的答覆，足見社會上人士，研究教育的人們，和許多作家，不當私塾是一個問題。熟視無睹，充耳不聞，似乎見慣不慣，和普通人每天走過梯子圍他梯子幾級不能回答的不注意一樣。爲了這個問題，特少發表，這是作者提出的第四個理由。

本題是「義務教育與私塾」，原來私塾是一件不成樣的東西，與義務教育一個名字，立於對等的地位，似乎鑿於不倫，但是私塾爲中國舊教育遺跡，歷史悠久，傳播甚廣，不可以藐視，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程中，究竟妨礙義務教育，抑補助義務教育？或是既不妨礙又不補助，兩者呈絕緣的東西，不相關的兩種事物。在此要首先研究的。在研究上述三點中，先要分析私塾的內容和義務教育的概念：

義務教育的要旨，中國義務教育就是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凡兒童在學齡期內，必須就學，習得基本的

知識和技能，滿足他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這種教育，人人所必需，爲人生立身的基礎，與成人補習教育，民衆教育不同。

一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都要負相當的責任，如當兵納稅，投票選舉，以及一切服務。辦理這種事情，都需要相當的知識和能力，不受相當教育的人，決不會成功。義務教育是培養國民的教育，簡言之即國民教育，其目的就是培養爲國民最低限度的知識訓練最低限度的能力。

義務教育不但對於個人重要，而且對於民族國家社會關係甚大，國家的生存，民族的發展，都視義務教育。國民不學義務教育，早違反國家社會的利益，政府爲維持國家社會的利益，對於不學義務教育之人，要加以懲辦或強迫，所以義務教育在施行之手段上可稱爲強迫教育，在義務教育之目的上，可爲國民教育。這種教育

是人民對於國家社會應為義務，為兒女應負的義務，為宗族人類應負的義務，所以稱為義務教育。

私塾之分析 義務教育的目的，責任，和施行的手段都明白了，其次要討論私塾的目的是與義務教育的目的異同如何？責任如何？其實私塾的地位至多與義務教育中之簡易小學近似，而私塾的目的與責任，各以其情境而定，大概分析，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塾師為老學究，設立私塾，到各家守學生，每節收若干學費，其課程為讀書寫字，課本為國書五經，迎合一般老邁少的社會心理，極力詆毀學校，宣揚私塾神通，不知教育為何物，模稜下楚為訓育不二法門，戕賊活潑之兒童，貽誤有為之青年，不特不能養成為中華民國之國民，並且與三民主義之教育，背道而馳。

2. 有一知半解的識字匠，一無所業，窮極無聊。於是收幾個童童，設塾教讀，課本課程同第一種，此種並

不存心破壞學校，故意宣傳私塾，實為生計過迫，不得已而設塾，不合教育宗旨與第一種無異，一般無知家長任意送去，其情可憫而其事亦可憐。

3. 有幾個受過中等教育的失業青年，招收若干學生，開設私塾，課程略有變通，課本參用教科書與四書五經，或加算學等科，除讀書識字背誦外略加講解。較前兩種為優，但教師之不明教育，不合教育宗旨，惟五十步與百步。但此種私塾，指導有方，改良甚易。

4. 有一種生活舒適的家庭，不滿意於普通一般的小學校，不願其子弟入學。或恐怕子弟發生意外之危險，不使之入學校，特請了教師在家為家塾。其書房合式，教師也有相當的學識經驗，而為家長者，有他的教育主張，教師秉承其東翁之主張而執行之，課程課本悉得東翁之同意其學生為東翁的子弟，至多贈學其少數戚友及隣居之子弟。此種私塾之目的雖與義務教育之目的有出入，

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也許有出入，但得了善良之指導，亦極易改良。

5. 教師由家庭聘請，學生於入學讀書外，爲家長者督促其子弟或補修其學業起見，在家另請教師補習，其課程視需要而定，此僅爲補修性質，並非全部之正式教育。而此種受教育者，決不以義務教育之教育爲終止

私塾之補助義教

以上僅爲膚淺的主觀的分析，當然不能算爲精確而妥當。其第五種私塾是補習教育，其合於教育宗旨與否，已不成問題。其第一種頑固不化，最爲違反教育宗旨者，與義務教育的目的背馳。第二三四種都有改良之可能性。私塾的地位既然近似義務教育中之簡易小學，那麼私塾有否與簡易小學設施中近似者可爲推行義務教育之臂助。簡易小學，雖然最經濟但也要化多少錢，私塾如果有近似適合之可能，那祇須監督指

導，比較更經濟了，不是推行義務教育中補助經費不足的一種嗎？更進一步的觀察，究其足有補助義教者何在？

1. 從校舍上觀察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上五種辦法，關於校舍一層，a 利用全國人民家廟；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利用一切廟宇寺觀；b 獎厲私人捐資建築校舍；c 由公家建築一種極經濟而經耐久的校舍，黃敬思氏的意見，再可加入借用人家大廳或客室，私塾之校舍，多半屬黃氏的辦法，是合乎義務教育推行辦法，可無疑義。

2. 從設備上觀察 黃敬思氏：每教室據教育會議方案，需設備費三百元，地方上能籌此款，固然很好，不能的時候，我想學生用的可向學生家屬借用，除非特別窮貧的沒法想，始由公家辦。教員用的，由教員自備或借。私塾的情形，也多半如此，椅子棹子，却從學生家長借得。其他設備也不致成爲重大問題。

3.從師資上觀察 要推行義務教育，須有充分準備的師資。程湘帆氏：「強迫教育條件之一，有『必先多設教師養成所，訓練足敷設施教育人才。』」黃敬思氏：「對於師資之意見，與其化二三百元，造就一個師資，不如選擇之為愈。選擇輕而易舉。祇須訂定標準，嚴格考試。」

投攷的人，不必限於學界出身，農工商學的優秀分子，有志任教員，合標準者。當然也可以充當。照這項的辦法，塾師也是良好投攷的資格，再黃氏有鼓勵僧尼社會上休閑階級人員請為教師，或訓練為教師。這樣重迷信的開教人，也可化無用為有用。塾師比僧尼的資格，當然更優，請為教師或再加以相當訓練，不是也可化費更合用嗎？

4.從教學法上觀察 私塾多個別教學，重機械的背誦。現今教學趨勢，集不同智能的兒童，用班級劃一的教學，已為教育者所詬病，有趨向於發展個性。個別指

導的方法，新教學法的兒童教材不能熟練，也為人所不滿，那末私塾的個別教學，與熟練的精神，確有可取，祇須在方法加以改良。

5.從訓練上觀察 訓育上講不到什麼方法，一個人管理了二三十個學生，任所欲為，任所呵斥摸稔下楚，為不二法門。固然訓練無方，但是導師化，和人格感化的力量極大。因為終日相處，舉止行動均為法式。此亦未可掩沒。其次與家長聯絡，家庭狀況，兒個個性，都能瞭解。並能協助家長特殊的工作，能為社會中心之領導，能得社會之信仰。此誠為私塾之優點，新式小學校也當取法的。

私塾之改進 綜上觀察，私塾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

也有很多幫助的地方。其最大的就是經濟，而其最大的弊病是在學校的目的，與教育的宗旨，以及課本課程訓育方法，但學校目的與教育宗旨等都不是絕對而不可改

良的東西，現在所需要的就是行政上及社會上應加以特別注意，規定具體的辦法，積極的指導，督促其改良。改良的方法，列舉如下：

1. 訂定章則 由各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視各省市的私塾情況，而訂定單行辦法飭屬施行。其章則種類如下：

A 私塾登記辦法——要點在登記後准許設立，其登記具備要點在課程科目設備等達設立標準者。

B 設立私塾辦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義務教育目的，課程應近似簡易小學，教師資格，教學訓育設備等項應有詳明的規定。

C 塾師檢定辦法

D 塾師訓練辦法——要點在規定課程時期待遇等

項。

E 教育局管理私塾辦法——要點在職權上督察指

義務教育月刊

導及登記處理等事項。

F 私塾懲獎辦法——成績優良者若何標準，可予以褒獎津貼，改為代用小學等獎勵，懲戒分警告勒令停閉等。

2. 調查私塾 要明瞭私塾確實情況，首先當從調查入手。明瞭全縣的私塾與推行義務的計劃極有關係。其調查事項，由各縣教育局主辦以簡明容易填寫為主，其要項大概如下

a. 址塾和塾舍——空氣採光距離學校遠近，等；

b. 塾師——出身經歷年歲等；

c. 學生——學生數，性別，年歲，家庭狀況等

e. 設備——桌椅佈置，用具來源等；

f. 課程——科目，課本上課時數，教法等；

h. 訓練——管理方法訓練事項等；

九

5. 經費——盡收學費數，及每學生納費數等；

8. 檢定塾師，由各縣教育局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辦檢定事宜，事前應佈告周詳，今全體塾師一律受檢定，並預告試驗科目，使塾師得充分準備。檢定合格，得充任塾師相當年期，成績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4. 開塾師訓練班由教育局主辦其不及格之塾師，應開訓練班。其在城市者，每日晚上與以相當之補習，俾每日教學不致拋荒，其在四鄉者，應入若干時期之訓練班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為代用教師。

5. 開塾師函授由各教育局主辦，規定若干書籍，分配作業大綱，塾師自由參入，按期報告閱讀心得，考查成績優良者，得准充若干時期之代用教師。

6. 視察指導 私塾的視察指導當與普通小學的標

準不同，應以普通簡易小學之標準為標準，如能近似簡易小學已屬優良。凡成績特優者，得准充為代用簡易小學。在頑固不化無法改良者，應加以懲罰。

結語

照上述的方法，嚴密進行，在教育局可以化少數之金錢，獲得補助義務教育上很大的效果。化無用為有用，化不合式為合式。實在是教育上最經濟的辦法。中國窮困的國家；當然不能像富有國家之大規模的推行義務。能經濟中想經濟，能在無辦法中想辦法。在中國環境上，應作如是觀。可惜沒有確實的私塾材料，供我參攷。也沒東西各國相似的資料，可以資借鏡。祇憑個人想像觀察所及的東西，拉雜急遽寫成不成東西的東西。如果得大家的共同注意拋磚引玉來探討這個問題或不吝金玉加以指正。是作者所厚禱！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

葉松坡

引言

義務教育，英文叫做 Compulsory education

就，是強迫教育的意思。牠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政府制定一種法令，強迫國中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叫他們的兒童去受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所以在履行義務教育時，國家應負公法上之義務；學齡兒童父母或保護者應負私法上的義務，明白點說：就是履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責任主體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領，在其範圍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的全部問題之義務；人民方面，責任主體之學齡兒童父母或保護者，在其範圍內，有遵守規程，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就學之義務。德意志（一九一九年，在新憲法第一四五條規定：）一、般國民，須受八年之義務教育；國民學校畢業後，須入補習學校。二、這就是國家對於國民應負公法上的義務；日本民法第

義務教育 月刊

八七九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監督及教育之責。又小學校令第三二條：」學校兒童之保護者對於兒童達就學終期止，負使就學之義務。」這就是父母對於子女應負私法的義務。總之，此種教育，是法律所規定，無所逃之義務。故就手段言，則曰強迫教育，就目的言，則曰普及教育，就人民權利義務言，則曰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這箇名稱，一般教育學者，尚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以為現在社會的組織，是自下而上的，事事都是歸於人民自治（By the People）的，政府不過在旁輔助，從前的教育是人民的義務，人民為政府而犧牲；現在的教育，則為人民的權利，政府為人民圖幸福。在教育方面，或者可以說，政府有使人民受教育之義務；若從人民方面說，人民祇有要求受教育的權利，而沒有義務。

十一

人叫他受教育的義務。所以與其叫做「義務教育」，不如叫做「權利教育」，不過權利與義務，是立場上不開的關係。就國家的團體方面說；國民有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就國家的分子方面說；就是有應享這種教育的權利。並且權利一語，很有多義的解釋，如果稱爲「權利教育」，人民知道享受這種教育，知道要求政府去辦理這種教育，這還沒有什麼問題。假使人民自甘放棄他們的權利，則政府就無強迫他們去受這種教育的道理。現在我國國民有沒有要求政府去辦理這種教育的智識和能力。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所以義務教育這個名稱，現在還是不妨沿用。

對於義務教育制度，一般主張自由主義的教育學者，每不大贊同。他們以爲人民對於教育是發生人性和社會的要求，人性——就是受教育的天性，也就是受教育的本能——是人各不相同的，社會也是各地有不同的

情形。教育都應隨人性的不同和社會的情形而異。這種統一主義的強制教育，難免蔑視兒童個性，是很有流弊的。這種論調，我們可以說是只顧到家庭的權利，忽略國家的利益，無非是抱着個人主義的謬解。大抵一國國民，生活在國家組織之下，一方面要顧到家庭的權利，一方面也要顧到國家的利益。強制教育，雖有不自由的流弊，然統一政策，莫過于此。不過施行強制教育時，教育本身的目的應謀妥善，以免發生流弊。德國爲施行義務教育的鼻祖，義務教育也很普及。可是看了這次歐戰的發端，完全是德國發難，而其結果，使全歐人民受了無限的痛苦，這不能不歸咎德國從前義務教育的流弊了。

義務教育的推行，在經濟能力充足的國家，本可不成什麼問題。不過像我國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人口中，就有三千七百十九萬失學的學齡兒童，普及義務教育殊感

困難。再加以中間百分之八十五的兒童是窮苦鄉村農民的子弟，普及更覺沒有辦法。所以圖義務教育的普及，就有許多實際問題足資研究。

(一)年限的問題。義務教育實際間「中，最足引人注意的，就是年限的問題。我們已經知道：各國義務教育年限，差不多都達到八九年的程度；並且現在各國還在那種設法加長，像施行強迫補習教育，及努力於中等教育的普及等，這都可見各國義務教育的趨勢。我國一般熱心義務教育的人，看得我國義務教育年限不過四年，以受四年義務教育的國民程度，與世界各國受七八年義務教育的國民程度來比較，實在相形見拙。於是他們就主張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他們主張延長年限的理由，簡單的說有下列幾點：

一，關於思想方面：現在各國之新思潮，澎湃乎中國，德謨克拉西，馬克斯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紛紜複

雜，難以盡舉。這樣思想紛亂時代，國民如果沒有相當的智識，難免一味盲從或一味排斥。我國連年受共產的禍亂，大概可以說：是因一般人民，沒有智識，一味盲從所致。所以要訓練國民思想，使他們有相當理解的能力，不得不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限，以提高他們教育的程度。

二，關於勞工方面：勞工問題，為今日社會至重大的問題。欲圖根本解決，決非縮短時間，增加工資。所克濟事，尤要在於勞工道德與智識技能之提高。現在各國都是以工業立國，我國欲圖工業之發展，也非大興工業不可，所以欲謀勞工效率之增進，機械之應用，就有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實施補習教育的必要。此外關於我國農業上之改良，農業科學的應用，也非賴提高農民智識不為功。

三，關於行使四權方面：我國自革命以來，國民之

地位，算是最高，行使國權，是他們唯一的任務。但現在只就最易行的選舉權而言，一般國民真能明瞭選舉之意義，行使選舉之權限的，果有多少？所以要補救暗弱愚昧之國民達到行使國權之實效，惟有對於訓練國民專業的義務教育年限，加以延長。

四、關於我國文字艱難方面：我國文字，較諸英法各國都覺得艱難，就是受過四年的義務教育的兒童，所得到的智識，也很有限，這無非都是爲了文字難於了解，智識的獲得受了障礙的緣故。現在不說四年義務教育，不能得什麼知識，就是照歐美各國延長到八九年的年限，國民程度，還是不飽與歐美各國國民程度相比。所以義務教育年限應該延長這是最大的理由。

以上所說義務教育年限應該延長地方，理由固是很強，但我們一方面應該到本國實在的情形，試問我國四年的義務教育，現在已普及到什麼程度？再延長年限

，事實上是否可能？我們都已知道：我國大多數的失學兒童，都是在窮苦的農村，一般窮苦的農民，謀食尚且不暇，那裡還有能力送他們子弟去就學？所以延長年限，不但國家的經濟能力做不到，人民也沒有力量使他們子弟去享受這種教育就是勉強延長了年限，義務教育恐怕成了畸形的發展，與普及教育的目的離了更遠。從前研究義務教育的人，對於義務教育推行的原則多主張先簡而後繁先普及而後提高。良以國民受了教育，他比沒有受過教育的來的好。日本在始行義務教育之十餘年，每年就學不過四個月，滿十二個月，即算義務教育終了，美國麻塞往恩省預布強迫教育制度，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每年就學不過十二星期，這都是推行義務教育先簡而後繁的例證。我國各省情形不同，教育程度和經濟能力也不一樣，義務教育年限，適當的規定，宜不一律，或一律中可伸縮的辦法，則義務教育始易推行。第

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得酌量縮短或縮短。這就是法律中可伸縮的意思，不過就我國現在國民經濟能力而論，如果要普及義務教育，不但年限不能長過四年，就是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事實上恐怕還不能做到，所以還須有相當縮短的變通辦法。江蘇省對於縮短年限的變通辦法，試辦一種簡易初級小學，招收十歲左右的兒童，每日授課兩小時，滿千五百小時，合八萬分鐘，即算義務教育。本省所試辦的簡易初級小學，與江蘇省稍有不同，年限規定三年，每日授課兩小時，計修課二千小時，合十八萬分鐘，義務教育即算終了。這樣縮短年限的變通辦法，在我國多數貧窮的鄉村，推行義務教育，很有相當的便利。國家方面，既距可減少普及義務教育經費負擔，人民方面，也可減少子弟就學的費用。並且像本省所試辦的簡易小學，年限雖為三年，但

所招收貧寒失學的兒童，年齡比較大些，如果課程編編妥善，教材編制適當，教學能夠認真，兒童修了三年之後，其程度未必不及正式小學四年畢業的學生。與原定義務教育程度，不至有太大的差異，而義務教育普及的目的，却容易達到。同時社會負擔，經濟能力充足的地方，義務教育普及之後，年限可先行加長對於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也可以顯到。如此，比較徒事年限的加長，而難於普及的，實在有許多好處。

(二)學齡期問題 學齡期的期限，歐美各國各有差異，法國由六歲至十二歲，德國由六歲至十四歲，意國由六歲至十三歲，丹麥由七歲至十四歲，美國由七歲至十四歲者十州，七歲至十五歲者三州，七歲至十六歲四州，八歲至十四歲者九州，八歲至十一歲者十一州，八歲至十五歲者六州。學齡期的長短，與義務教育年限有關係。學齡期的開始，則以兒童發育的程序為根據。心理學

家以童年期是自六歲開始至十二歲止。小孩在童年期中，記憶力、想像力及思考力都逐漸發展。正式教育應在此時開始。所以各國制定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多起於六七歲七八歲。我國學齡期以滿六歲起迄十二歲止，中間期限六年。與各國所定相似，但最近有人主張吾國強迫教育應從十歲起，其理由（一）從學習能力看來，十歲到十四歲的兒童學習能力比六歲到十歲高；（二）從就學方便上看來，鄉村地方，路遠且壤，年齡稍大的兒童來往比較便利；（三）從一般習慣上看來，現在小學生的年齡大都高過所規定的學齡，實際平均總在八九歲。我國小學生年齡常比所規定的學齡高，這的確是很普遍的情形。廣東中山大學教育系曾做過小學生年齡的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兒童入學年齡平均要在七歲半以上幾近八歲。在廣東教育發達的地方且如此，其他各地可想而知。不過普及義務教育，學齡期開始的問題，尚可

暫緩討論，而學齡期的延長則認有十分必要。因一般社會習慣，既多不能使子弟及時入學，若不將學齡期延長，則年齡稍長的失學兒童，學齡期很容易過去。施行強迫教育時無法督促。並且上面所說本省簡易初級小學一方面縮短年限為三年，一方面還要以前三年時間，達到四年的義務教育程度，則所招收的學生年齡應當稍大。（事實上貧寒兒童因生活關係而失學的，年齡都比較大些）因年齡稍大的兒童，學習能力較強，受了三年的教育或可達到四年的程度。（以三年的年限達到四年的教育程度，除招收年齡稍大的兒童外，當然尚有其他如課程課本等應設法求其適合。）所以學齡期延長，就有許多的便利。本省暫定的學齡期，是由六歲至十五歲，比原定延長三年。十五歲以前的兒童，還不算成人，列入學齡期，理由可以說得過去，並且現在民衆學校僅招收十五歲以上的成年人，則在學齡期以外的失學成人恰舒解

到民衆學校去辦理，銜接上也沒有問題。但學齡期過長，或悉同在一年級的兒童，年齡有相差過大的流弊。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說到，實在沒有什麼問題。因有錢的人，絕不會遲遲送子弟就學，所以正式小學的學生，很少有這樣年齡參差過大的情形。（中山大學教育學系調查十九級小學生年齡，發現在同一年級男女年齡相差頗大，而男生則無此怪象。女子入學年齡較大，是女子教育還沒有男子普及的緣故，但將來女子教育發達，這種情形亦可減少。）而年齡稍長尚未就學的，多是貧寒的兒童。關於這般貧寒的兒童既有特設的簡易初級小學，並且這簡易小學所招收的學生，是八歲以上年齡稍大的兒童，滿六歲的兒童，則令其入正式小學，（如因貧寒不能及時入學，則聽其延緩一二年。）所以在簡易小學方面，也不要有學生年齡相差過大的毛病。不過學齡期延長，是救年濟長失學兒童過多的辦法，將來社會進步

，教育普及，則兒童都可由滿六歲起強迫入學，那時候，學齡期就可縮短了。

（三）學級編制的問題 學級的編制，關係普及教育甚大，編制適宜，則一教師於一定時間，可教育多數之兒童，而教學之效率仍可增加。以吾國失學兒童之多，國家經濟能力之困難，學級編制實在不能不求其經濟，學級編制的種類，就形式言，有單級，多級，及二部等。單級又可分為普通單級制與二部單級制，多級又可分為單式複式，二部又可分為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及折衷二部制。此外，尚有半日制，時間制，間日制，季節制等。以上編制除多級的單式制，需要教室與教師都多，非有充足之經費不能辦到外，其餘都可採用。單級制，用費省，而所教的學生多，在經費不足，師資缺乏之鄉村，很為適用。二部制，時間制，半日制，間日制及季節制，（半日制間日制與二部編制無十差別，惟不限於

二部教學，也可用於巡迴教師之制，既節省經費，又便利學生就學。凡學生多，教室不夠容納，學生須幫忙家庭工作，不能終日就學，及教師缺乏，一教師須擔任兩校功課者，都很適宜。我國人士，只見外國大規模聯合學校編制之利益，忽視各種適用於本國交通，人才，經濟之各種編制。於是關於教學方法，也都模仿外國人才經濟充足例適用之新教學法，而對於單級複式，二部等教學方法，則無人注意，因此各地雖需要這種編制，因缺少這種編制之研究，與適於這種編制之教學方法，也無從採用，這實在是推行義務教育上一大問題。此外，推行義務教育時，除應研究適宜的編制外，對於一般低能與白癡之兒童應有一種特殊的編制，以期普遍，對於將滿歲迫入學年限之兒童，也應有一種特別的編制，以便速習。因做父母的，當他們的兒童學齡期屆滿時，除國家有特別規定，如奧地利所規定：「兒童未受畢義務教

育，雖在制限年齡以上，仍須強制入學。」他們的責任，就算完了，不過這種特別規定也不妥善，因貧寒子弟就學年限多延長一年，他的家庭一定多感一番困難。還是用特別的編制，使他們速習，較為便利。德國當一九〇〇年所創孟汗姆制，有低能班，低能預備班及急救班等組織，使低能的兒童入低能班白癡的兒童入低能補習班，將滿歲迫入學年限的兒童，入急救班。如此，不獨各兒童都可依其能力受適當之教育，即不及按時受義務教育之兒童，也能於相當期間，習畢其應習之學業。這種編制，實在值得我們採用與試行。

(四)課程課本問題 課程的來源，簡單的說，就是將人類生活的經驗，擇精課要者，做成有系統之組織，傳揚後人。但課程應根據兒童經驗與實際需要，使兒童得以發展經驗，了解社會的意義，並得到適應需要的能力。我國義務教育年限甚短，對於課程課本，應特加研究，

本省所辦的簡易小學年限，比正式小學縮短一年，同時並謀以三年的時間達到四年的義務教育目標，則課程尤應集中學習，科目不宜多，宜選擇最精要而切於實用；課本的編輯，則應淘汰因襲的教材；如國語中無用之字彙，及不切社會生活之童話，算術中無用之算式，及與社會實際生活無關係之問題練習，常識中無用之事實，及與社會實際生活無直接關係之知識等，都應刪去，而補充與社會實際需要之教材，如國語則注重應用文字，算術則練習與社會生活有關係之問題及常用之珠算，常識則注重生活上實際需要之知識。我們常見在小學肄業三四年的學生，淺顯書信不會寫，簡單的菜賬不會算，極普通的常識不通曉。現在辦理教育的人，誰都知道「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的道理，但學生受了教育之後，他們的生活並不得到多大影響。故課程課本上應該改進的地方，不獨簡易初級小學必要如此，就是正式小

義務教育月刊

學也必要如此。簡易小學的課程課本還有應注意的地方，就是要顧到年長兒童的心理與學習能力。本省學齡期延長到十五歲，而簡易小學招收八歲以上的學生，則與普通重訂課程，編輯課本只顧到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心理，自有不調。此外簡易小學半日制與時間制，修習年限較長，課程亦須有特別的組織，如將課程內容分為幾個階段或幾個單位，學習若干時間之後，可告一段落，使兒童學習不至因年限過長，而有首尾不相關的毛病，這也是一種辦法。課程組織好了，課本依此編訂，以求適合。

課程上職業的陶冶，也是重訂課程一種重要的問題。現在一般人，眼看得兒童入了學校後，對於原有生活，多發生厭棄的觀念，出了學校後，就不願再幹，於是學校教育上對於職業陶冶特加注意。實施義務教育應使兒童不離他們原有的生活，故兒童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

，應與原有生活發生聯絡，使他們對於原有生活更有興味。義務教育所授的知識技能，雖不能為職業的養成，但職業的陶冶，未始不可實施。比法兩國鄉村小學第二三年級都有農事的設置，我國以農立國，加以多數失學兒童都在農村，則農業陶冶，實不容忽略。本省簡易初級小學常識一科有農藝等學習且工作一科也包含在常課內，以訓練學生養成操勞的習慣。這也是一種職業上的陶冶。使學生對於原有生活的意義越加豐富起來。

(四)師資問題。培養師資，最足注意的，即為培養師資的年限。當厲行義務教育時，師資常苦不足，於是有種種速成的辦法。就培養鄉村師資機關的鄉村師範來說，有鄉村師範養成所，鄉村師範講習所等設立。這種培養師資機關年限多是很短，或招收高小畢業生，修習二年畢業，或招收不合格教育，修習一年半畢業，若就師資缺乏方面而言，這樣的培養師資的確是速成的辦法，但

若就教師的能力與教學的效率而言，這樣短時期的訓練實虛有所未逮，我國失學兒童有三千七百餘萬，鄉村的估百分之八十五；在鄉村地方，人才經濟都極有限，教師一人大概須擔任教育學生五六百人，學級編制不是單級就複式。在這種情形之下，若非熟練之教師，實難勝任愉快，並且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只有四年，以我國文字之艱難，非有良好教師認真教學，學生學了四年實不能獲得什麼知識，所以教師培養的年限是極堪注意的事。歐美各國養成小學教員之程度與年期，規定各有不同：有招收中學畢業的，修業年限多為二年，如英美之師範學校即屬此類。有招收小學畢業的，修業年限有三年四年，二年不等。各法國師範修業期為三年，比國則為四年，意國則為六年。美國雖有短期講習，但多為招收中學畢業生給以短時間的訓練。故就歐美各國培養師資的情形觀之，年限多是極長，最近對於師範學校程度，且擬編

高與大學程度同等。這可見各國培養師資的趨勢。上面已經說過，我國鄉村地方人才經濟極缺乏，做教師的，對於教學方法應有特別訓練。但鄉村社會之不進步，鄉民之無知，做教師的，欲求事業之成功，不但須具有教育上之知識，尤須具有改革社會之智謀。故鄉村教師是負教育家與社會改造家之兩重使命，責任非常重大。培養鄉村教師，不僅給以教學上的知能，又須給以農事上的技術，因改造鄉村社會是不能脫離農事的範圍。從前曉莊師範以培養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為目標。要培養這三種具備的人才，更非短時期所能培養得到。據我個人的觀察，我國普及義務教育期限，雖定為十年，但以現在地方狀況觀之，恐非十年內所能辦到。現時對於鄉村教師，儘可把步就班的去培養，只要各縣能逐漸添設縣立鄉村師範積極培養，師資當無虞不足。一切短期訓練，實在都可以不辦。

義務教育月刊

培養鄉村師資，還有應注意的地方，就是應特別注重於比較適用於我國鄉村小學之教學法訓練。現在培養師資機關，因鑒於歐美國教學方法之日新月異，於是對於一切新教學法，每盡量試行與研究。這固是研究教育學術上的好現象。不過我國鄉村小學因經濟人才兩形缺乏，學級編制多採用單級與複式，有時因校舍不敷分配，尚須採用二部編制。故推行義務時，這幾種編制，恐怕還是應時之物。教學目的與教學原理，雖無論單式複式總是相同，各種新教學方法雖有時利用來改良單級與複式等教學法，但鄉村教師，除知道各種新教學法外，似應特別注重於單級及複式教學法研究。現在這幾種教學方法，很少人去注意研究這幾種教學法的書籍，不特所出版的很少，即舊出版的也慢慢散失了。所以我的意思，鄉村師範，應特別負起研究這幾種教學法的責任，同時並應利用各種新教學法來改良，使這幾種教學

法革新而且更合用。如此所培養出來的教師，才能適合鄉村的需要，而鄉村小學教學效率，也可得增加了。

師資問題，除以上所述關於培養方面外，他如優待教師問題，同時也應顧到。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關於優待教師經費一項，未列入預算，此項經費關係教師服務之效率甚大，實在不能節省。優待教師，在鄉村小學尤為需要。美國鄉村小學，除優待教師薪俸外，尚供給教師家庭住宅。丹麥鄉村小學，供給教師住宅之外，尚供給教師每年一定的乾草。這種優待辦法有兩種好處：（一）教師既有安適之家庭生活，可長久在鄉村服務；（二）教師家庭一經居住境內，則變為本地居民，對於社會事業之改進則能努力進行。我國鄉村小學教職員薪俸既薄，又無相當之住屋，教師自己欲租賃房屋，又苦於所得薪俸無多，惟有辛苦奔走而已。所以鄉村小學教師，多無人願任，即勉強担任亦多懷五日京兆之心

，遇有較好的機會，即行他就。故鄉村小學大有聘教師易，留教師難之勢。我國不推行義務教育，如果推行義務教育，此項優待教師經費，實應有相當預備。我的意思，鄉村教師待遇，不應比城市教師薄，且須有年功加俸，及給予教師家庭住宅等辦法。此項經費所需之數并不大，而利益義務教育實非常之大了。

（六）經費問題 義務教育經費為推行義務教育一大問題。僅就本省所估計普及義務教育經費來說：年額一千五百餘萬元，需費之多，殊足驚人。義務教育之推行，每因此費無着而中止。故經費問題，很值得注意。各國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大概可分三種原則：●由地方負擔。如丹麥在都市地方擔任四分之三，國家補助四分之一。在鄉村，教員俸全由國家擔任。可說偏於此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擔任。為美國歐戰後，小學經費規定政府與地方分任一半。法國小學教師俸給由國家負擔，其餘

各費由地方籌撥。則屬此原則。◎中央担任，如德國以前由地方擔任，國家補助一部分，新制則悉由國家擔任是已。我國從前教育經費之負擔，認為高等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中等教育經費由省擔任，小學教育經費由地方擔任。這樣分担，殊有未對，我國各地情形不同，貧瘠之區，如無中央與省補助，將永無實施義務之日。最近教育部所擬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規定義務教育經費：中央任百分之廿五，省任百分之十五，地方任百分之六十。如能照此分擔，地方義務教育之推行，尙可得到相當幫助。

我國推行義務教育，未有相當基礎，中央對於此項經費尙未籌措。現時似應由各省各就地方財力，先行籌劃。各省義務教育經費之籌劃，有已經進行者，有尙在計劃中者：山西省城鄉義務教育經費，皆就地籌措。城市多係商捐，舖捐，住戶捐及股戶捐等，鄉村則按地畝攤派

，亦有股戶捐。江蘇省義務教育經費以籌備書及教育款捐爲大宗，每畝由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江西省民十七年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關於籌備義務教育經費，有畝捐房捐，遺產稅等十八種。安徽民十一年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以田畝，牲畜，牙帖，不動產登記烟酒及釐金六項附加爲義務教育專款。本省第二屆教育局長會議，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有下列各項：

子。教育捐稅

1. 由營業稅項下撥百分之三，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2. 在城鎮應徵收房屋稅，以充地方教育經費，其征收法，分列如左：

a. 店舖捐

1. 每月可租一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十；
2. 每月可租三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六；

3.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四；
4.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b, 住屋捐：

1.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三；
2. 每月可租三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3.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3. 請省政府准將十八年一月所定之丁糧，每頃每石附加教育捐二角改爲二成。

附則：已超過二成以上者，照舊維持，或酌量增加；重改征二成，仍等于附征二角者，亦應酌量增加。

4. 凡本省創辦新捐稅應劃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5. 征收各地主要出產物教育捐，其征收捐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至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具

，呈報核准施行。

6. 徵收迷信捐，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至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具，呈報核准施行。

7. 請政府轉呈省政府准將各縣汽車路稅附征教育捐二成。

8. 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轉令省菸酒稅局，令飭各縣照閩清成例，將菸酒附加善後捐二成，提充地方教育經費。

丑·基金及學產；

1.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境內官荒田蕩山林及公共財產等之一部或全部，撥充教育基金。

2.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遺產提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充作教育基金。

3. 學租賃與膏火及文廟產業等，從前未經撥作教育經費者，應一律撥充學產。

呈報核准施行

7. 徵收迷信捐，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至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具，呈報核准施行。

8. 請教廳轉呈省政府准將各縣汽車路租附征教育捐二成。

9. 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轉令省菸酒稅局，令飭各縣照開清成例，將菸酒附加善後捐二成，提充地方教育經費。

丑，基金及學產；

1.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境內官荒田蕩山林及公共財產等之一部或全部，撥充教育基金。

2.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逆產提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充作教育基金。

3. 學租賃與膏火及文廟產業等，從前未經撥作教育經費者，應一律撥充學產。

4. 廟產寺產等，除有明令保存者外，應酌量收充學產。

5. 各族書出巡悉數撥充各該族辦理教育之用。

6. 各姓祖嘗應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充各該姓辦理教育之用。

7. 舉行全省地方教育基金之募集。

所屬之地方教育經費，大概都可實行。不過本有指定何項為義務教育專款，將來分配教育經費用途時，應加規定。因地方所可籌捐之經費，已盡於此，義務教育為地方重要之事業，大部分經費都應歸為義務教育之用款。又所籌地方教育經費中，關於學產及基金一項，多係某地方公款或某姓公業，非普遍之性質，此項公產，似此專為本地辦理義務教育經費為宜。山西義務教育經費，都由各村自籌，初級小學，完全由村設立，村長負有辦學及籌款之責。這種辦法，就是以本地所籌之款

。為本地辦學之用。上述各地學產及基金，公專指為本地辦學之用，由各地自行設立，自行保管，則權利義務之關係，非常明顯，人民更易樂從。惟義務教育經費由各地自籌自辦，容易發生各自為政與行政權不統一的毛病。補救辦法，應由縣教育局規定各村教育經費之徵收方法，撥付手續，并監督其用運。而對各村小學教員之進退，成績之良窳，均須經教育局考核。如此義務教育，既便推行，而教育行政又可收統一之效。各省地方公產情形大略相同，實在都可參照此種辦法。不過就地籌款設校，如遇貧苦鄉村，沒有公產或公款可以撥充，縣方應酌撥經費補助，以資平均發展。

地方義務教育經費，既無有相當基礎，同時省與中央應指定的款，專為補助地方義務教育經費。現在國家財力雖稱薄弱，但總不是無辦法的，只要軍政兩費，得以稍減，與各省財政認真整理，義務教育經費不怕無着

結語

義務教育實際問題，除上述種種比較重要者外，尚有學齡兒童調查與督促及私塾等，茲擬另文討論。關於上述各種問題，尚望熱心義務教育同人，加以指正，俾得到切實的解決，則義務可推行，就可得到許多便利了。

義務教育的運動

盧炳乾

引言 義務運動的需求 義務運動的障礙 義務運動的路徑 結尾

引言 教育的本質，是為圖營人類社會生活的手段，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其興起也因為適應人類社會生活的需要，而其變革也當亦基於人類社會生活的需要為轉移。職是之故，某時期有某時期的教育，某社會有某社會的教育，縱其所表現的形式有所差異，而其為適應生活的需要則一；如在原始漁獵時代的生活需要，就注重那暗示與模倣等的教育，所謂行誦的教育，便是在這個時期發生。迨至社會進化和生活複雜的時代，為應其環境多方面的需求，非有特設的教育不可，即昔之庠序私塾，今之各種學校：如師範學校，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以及軍事醫學等學校之區分，授以各

種特殊的知能，使與實際生活相適應。這種的教育力量，對於社會生活不無直接或間接的相當功效；但還嫌其有畸形發展的不良現象，就是現在的教育，仍舊着重城市的而忽略鄉村的，偏於男子的而沒於女子的，祇有少數資產階級者有受教育的權利，而多數的無產者則無教育的可言；因而目不識丁的文盲，竟達百份之八十五以上，我國所以貧弱，此為莫大的原因！幸而近來一般覺悟的教育家，攷察過去教育的癥結，想以對症下藥的方法，厲行義務教育以補救過去教育的缺點。這是吾國教育前途的一線曙光。惟吾國失學兒童既如此繁多，而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又不明瞭兒童基本教育的重要，義務教育的推行，是成一大問題。茲將義務運動的需求，與實行時之障礙與應循的路徑等，不揣鄙陋，分述於下，

而就正於教育界諸君：

(一)義教運動的需求 義教運動的需求，概括的說，就是要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合於平民的教育茲分述如左：

(1)教育機會的均等——民治國家，最主要的目的，厥為全體民衆能運用民權，參加各種政治團體活動，俾能享受國家賦予的應享權利；而這種公民的訓練與能力的培養，又須歸功於教育的力量。故欲實現全民政治的國家，必須對於全體人民的教育，力求其機會均等。然而現在吾國教育的設施，每以金錢為中心；而設施教育行政機關，亦每為有金錢者而着意。在全國已入學的學齡兒童，只有六百四十餘萬，而未入學者，尙有三千七百餘萬人之多（依十三年的統計），這無非皆因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緣故；再就經費一層而論，負擔者多為貧寒階級之人，而受教育者則為富貴階級之子女，此種不良現象，不僅不適合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且更為民主政

治國家精神的莫大暗礁。所以要想真正建立民主政治國家，不可不力求教育機會之均等，要教育機會之均等，就不可不謀義教運動之發展。

(2)合打平民生活的教育——教育機會之均等，因為義教運動數量方面的要求；至於質量方面，更當力求適合平民生活的需要；因為教育的目的，在增加人類經驗，並繼續改造其經驗，使人類生活愈得豐富而順利。可易現在的教育，幾全為資本化的和商品化的教育，非貧民所得面享受；尤其是如陶知行先生所說的：「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蓋房子不造林……；教人分利不生利……；教富的變窮，窮的格外窮，強的變弱，弱的格外弱。」這樣的教育，雖多亦不足貴。補救之方，惟有創設合於平民生活教育，所謂合打平民生活教育，就是不論男女貧賤均得享受適合於他們生活的教育，其辦法就是對於無力入學的學齡兒童，應謀特別的補救

，設立適合於他們生活的學校各簡易初級小學之類，每日授以四小時的教育，中間還有半日制或間日制等的編制，減少其在校時間，延長其畢業時間，一方面使貧寒的子女都有求學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以使其求學時間外，復能使其在家裡幫忙做事不脫離他們原有的生活。同時并應使他們在學校所學的與在家所做的發生密切關係，而得到很好的影響。要達到這種需求，又非亟謀義務運動的發展，不能實現。

(二)義務運動的障礙 吾國教育不發達的原因，固有多端，而政府的忽視，民衆的不信仰，與教育本身措施的不適當，實爲其最主要的成份。故當此義務運動聲中，不無發生障礙。義務運動之障礙，約有下列數端：

(1)經費的困難——中國現在的國家，外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利權日侵；內遭天災人禍，財產損失尤不可勝計；國家經濟狀況，的確是山窮水盡了。處此困難情形

底下，要籌劃培養義務師資經費，辦理義務小學的開辦費，以及每年的經常費，爲數至鉅。頃達六七萬萬元以上，就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而論，每年最低限度也要負擔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元之鉅。以國家財政總收入數，微乎其微的分配於教育費，想能依照理想計劃而實現，確是難乎其難之事。

(2)師資的缺乏——辦理義務教育的教師，須有勞働身手，科學的頭腦，革命的精神，藝術的興趣，以及其他必要的才能，方能勝任愉快。可是這種才能具備的教師，直是鳳毛麟角。當此義務運動開始之時，需要多量幹練的教師，師資不足支配，是意中事。即使舉行考試或檢定，但亦爲數無幾，供難應求。故值茲義務運動伊始，師資實感缺乏之至！

(3)人民不信仰教育——自科舉制度盛行以來，一般人民咸以讀書識字爲升官發財的捷徑，與日常生活似乎

無甚關係，故受過教育與否，均不在其意中事。尤甚者，則由於現在教育的功效不著；縱使受過初級小學的教育，尚不能繕寫普通應用的便條，及日常買賣往來數目的計算。因此種種關係，一般貧苦民衆，對於教育態度，每抱着無可無不可的樣子。教育既失却民衆堅強的信仰，而欲舉行義務教育的運動，即受其無形的阻力。

(4) 封建思想的遺毒；中國人受數千年封建思想及傳統思想的薰染，可謂牢不可破。譬如私塾的充斥，四書五經依然責令兒童死讀；學校教師的藐視，新課本的不滿意；實行聯合學校制度，因兩地人民成見固執而阻止進行；以及爲顧及其固有生活起見，施行半日制或間日制等教學編制，他們則認爲乃宗乃祖向無此法，亦每抱着反對的態度。此種現象不一而足，但其影響義教運動之進程，殊可驚人啊！

(5) 交通的阻梗——交通便利與否，關係及教育發達

與不發達很大；凡是交通便利之區，人才經濟較易集中，故教育事業，亦較爲發達；否則道路崎嶇，深居僻壤，則教育事業的幼稚，自是必然的結果。吾國交通除商業繁盛的都市較爲便利外，至於寥落的鄉村，則俱是羊腸小路，郵電難通，書報傳達不易，良好教師難於聘任，諸如此類，皆使義教不易發展。

(6) 地方的紛擾——地方治安，對於推行教育，誠有密切的關係。不幸中國連年遭受軍閥戰爭，土匪蹂躪，滿地荏苒，村里成墟，國難不國，更何暇說及教育？不但教育經費無從籌措，就學兒童不敢赴校，即有爲教育而犧牲精神的教育家，恐亦無所措手足。故處於擾亂不清的地方，而欲發展義教之運動，豈可得乎？

(三) 義教運動的路徑 義教運動的障礙，上述及。然則我們負推行義務教育的使命者，難道睹此情形，就心灰意冷而向後退嗎？是又不然，我們既深信義務教育的運

動，就是救國的運動；那麼，無論如何艱難險阻，都要法設打通一條路徑，為義教運動的進行。至於應如何購舉目標？分定步驟？向那兒出發？我的意思是要注意下面的工作。

(1) 宣傳的工作——當義教運動正要出發時，第一步工作，須要努力從事宣傳。宣傳的方法，先用文字傳達表揚，宣告各教育機關，使其有深刻的了解，並能共同負推廣施行的職責；然後再逐漸到地，用口頭或淺顯文字圖畫等，說明義務教育的特點，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的必要，務須引起社會的注意，使學齡兒童的保護者，都能深切明瞭義教的主旨，與應送其子女入學的職責。如果這種宣傳工作，能夠深入民心，則義教運動的進行，不難勢如破竹了。

(2) 政府的督促——義務教育運動當中的許多問題，非有政府極力督促進行，勢難收其宏大的效果。譬如經

費的籌劃，與規定督促的方法；師資的培养，其他如交通的改良，治安的整頓，政府方面，均應負責積極進行，力加督促。果能如是，則義教運動的工作，可說是轉得過半了。

(3) 教師的力行——辦理義務教育，因為經濟困難，則校舍與設備，定必簡陋異常，薪俸更無豐裕希望；同時再受社會環境種種不良的刺激與阻撓，難免為教師者生出厭棄之心。我的意思以為服務義教者，須具有改造社會環境的精神，化阻力為助力；並時時刻刻下研究實驗的工夫，改良教學方法，編輯適合生活需要的課本，訓練兒童的身心使能健全的發展等等，以堅固人民對教育功效的信仰。如能盡心義務，多賣氣力而推行，則義教的運動，當有長足進步可觀！

(4) 社會的贊助——欲謀義教運動進行速而收効大，不僅在政府的督促，與教師的力行，所應如意解決；尤

須假團體合作的力量，以收社會贊助之效。譬如在該地籌劃經費，必須聯絡該地紳士，共同進行；或調查學齡兒童，與舉行家庭訪問等，均賴於社會各方面的贊助，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結尾 在此教育不發達而又落後的今日中國，竟然從四面黜黑當中，現出一顆義務教育的啟星；這未始非吾國教育前途光明燦爛的象徵！但是義務運動的前途

，還是荆棘載道，急待吾人盡力披除，開拓一條康莊大道，俾使義務運動的光芒，無阻無礙地直射遍全國；則我全國的貧寒而失學的兒童，將蒙其知識光浴的洗禮，而解除其文盲的痛苦隱疾；且足以振作吾國民族頹廢的精神，與列強並駕齊驅。望我教育界諸君，共同勉之！

一個強迫學齡兒童就學的替代法

朱增江

一 引言

爲着客觀環境認識的淺薄和主觀條件準備不充分的緣故，往往不能依照強迫教育的原則，使某個區域內的學齡兒童，按時入校就學，或入了學而不致于中輟；因之教學上，管理上，以及其他種種進行上，在在都感到莫大的障礙。我們服務義務教育，雖爲時不久，但在這過去短短的一個時期中，却也得到不少的困難和教訓，似乎不能不加以詳細考慮與亟圖補救。因爲義務教育，在吾國剛剛開始着手進行，辦理之好與不好，關係前途，至爲鉅大！如果能夠按照第二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所通過之實施方案，次第實現，在不久的將來，當可普遍地推行於全省。那末，範圍愈大，情形自較複雜，而推行上的一切困難與障礙，將不可避免地陸續產生，也許與我

們所發現的會有同樣的問題，或其他類似之處。我們認爲一種問題的由來，不啻是如何嚴重總當以研究的態度，細察和探討其癥結的所在，再行酌定具體的辦法而加以改善。拙作完全是由我個人在過去短促時間中所得的幼稚的經驗，參以一些擬將施行的無系統的理想，匆忙地整理出來的。其中掛一漏百，自是難免；尤以各地環境不同，習俗殊異，其未能適應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各縣區，採用，更不待言。不過這是一種粗淺試驗結果的記述，對與不對，我們似未遑顧及。

二 學齡兒童不就學及逃學的原因

義務教育的目的，原欲使國民獲得最低限度的知識，與生活能力。揆之理論：凡屬無力求學之貧寒子弟，人人都得有享受教育的機會；好像無須加以勸導和強迫

，可是實際上，却與吾人的理想相差太遠！在我們服務的試驗區域之內，學齡兒童除已入普通小學與未達學齡期經准予免學或緩學者外，總計在五百以上；且為便利這許多兒童就學起見，特將校舍分設五所，俾各鄉兒童得就近入學。從辦理教育者的觀點看來，已經是設身處地，無微不至；但據最近之調查，已出席的學齡兒童，僅達全數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剩下失學的兒童，還有一個驚人的數目！考其原因，約有下列幾種……

(一)家境困難 鄉村人民求知心非常迫切，然以處境貧困，子弟每每要幫助家庭工作，因而不能如願入學，有一次，因為幾個讀半日制的女生久不到校，我曾親自前往勸導，意欲促他們快來就學，而免教學上的困難。我到了某生家時，我就問：

「某生！你為什麼許久都不來讀書？」

「先生！有書無豬！我們天天都要進城担番香聯州

土音，米汁也農民多用以喂豬，價甚廉。所以留她在
家照顧弟妹，無暇到校。」她的母親很難為似的回答
我。接着又說：

「剛剛這幾日來天又做早，我們須去田中車水，又
須留她看管弟妹。先生！過幾天她一定會去的」

「不要緊！」我說：「她是沒有告假，學校恐怕她瞞
着大人，獨自逃去玩耍，所以特來查問。既然如此，
倒可從寬辦理；不過他是讀半日制的，受課時間，每
天最多不到三小時，我想並不見得會感到怎樣困難，
你做大人的，應該特別注意！」

這是我一個學生保護人的談話，從這談話中，可
以見到他們生活情形的一般。我們試驗區內，像這類的
兒童，却非常之多。甚至有的因生計所迫，子女不滿十
歲，就叫他們「習藝」。在這種困難的情形之下，真是愛
讀而莫能讀！

(二)保護人不注意 頭腦簡單的鄉民，每信仰私塾，而漠視學校。他們以為學校有星期日，下課等。很是多餘；子弟入校，讀不到什麼書，還不如私塾「讀書讀夜」底好，所以對於學校，多懷觀望態度，不即督促子女入學。還有一般鄉民，却把學校，看做私塾一樣。高興時叫他們的子弟去讀；稍有細故，就叫他曠課。他們以為：告假可以不必，缺席更無關緊要了。記得：有一次降鄉「做半段」，（「做半段」，是一種鄉村娛樂的日子，農民忙了半年，得了秋收，可告一段落，遂有此舉。通常以演戲，宴酒等為糜熱鬧，年例一次。）我從多方面的查問，已經知道有兩個學生翌日是要去看熱鬧的。事前，我便對全級學生問道：

「明天有人告假沒有？」

「沒有！」各學生忠實地回答。

「很好！」我獎勵他們。接着又給了一個暗示：「我

們讀書只知努力用功，管不得許多閒事；什麼「做半段」，都可由家人料理，我們不應該參加！」

頓史，我特地叫那兩個學生來談話，問他明天奉不來？一個學生說：「不一定」；另一個學生却勉強地答道：「會來」。嗣經格外教訓，兩人都覺得非來不可。

第二天，那兩個學生果然來了。並且來得特別早。當下，我極表高興，除給予相當獎勵外，又還在許多同學的面前，格外稱贊他的勤讀，藉以鼓勵。那知不到三十分鐘光景，那兩個學生的姊姊，母親，都絡繹不絕的跑來，說是他們的舅父在家等着他們回去「做半段」，要他們回去，我也只得聽他們的便罷了。保護者如此不注意子弟就學，良可慨嘆！

(三)逃學 兒童生性好玩，常不耐煩於學校生活，故每託詞他往，或結伴出遊。他們有的是自動，有的是被動。我們常看見學校中每有一部分兒童，因要他們同

學伴他一同去遊的緣故，常用種種的方法，如施行毆打手段，或利用絕交的方式，消極地以孤寂優劣者的環境。這樣一來，使其他胆小的兒童，不得不捲入遊蕩盲從的跟着他們去遊。有些兒童，自己原不想逃學，但因逃遊誤了時間，怕教師責罰，於是索性不去上學。

還有一般低能的兒童，天資愚鈍，配力薄弱，對於平日所學習的，極易健忘；如果來校，恐怕教師提問，難於應付，徒增羞耻之感。結果遂亦出此逃學之計！

此外，學生逃學的原因，就是過去私塾體罰的影響。我們知道，鄉民對於未達學齡的子女，常施以恫嚇，動不動說：「過幾年送你去讀書，好給先生去打。」比這學齡，兒童聽了讀書二字，便生起畏懼的情感；做父母的雖時常給以許多糕餅，猶未能壓住兒童的恐懼心。不過兒童才入學校，有因此恐懼的觀念而逃學的，入學稍久，這種觀念就可消滅。所以我們被裏屬於這種原因而

逃學的倒是很少。

三 強迫制的批評

強迫制，是以法律規定人民應受教育的年齡，和就學期限；已達學齡而不就學，或未到期滿而先退學，就處罰他的保護人。這在實施教育的策略上，要算是一種最消極的辦法。

通常人對於子弟都是要他去受相當教育，除經濟力量做不到外。由此觀之，可知兒童中之就學不就學幾乎純以經濟背景為斷；苟能從實際方面使鄉民的生活得到相當解決，那末，兒童讀書，將不成問題。同時，強迫方式，也許會用不着了。

我們知道：教育者之努力於教育事業，是斷斷不可而且不能以消極方式，來做普及教育的基事；換言之，如果單靠強迫，而不設法以他種更好的方法來替代，那簡直是走上「此路不通」的死路，再也沒有發展的可能。

因爲鄉民對於子弟入學向來抱着自由主義，或讀或教，均可任意而行。今驟以強迫，罰金，拘留等等，表面上縱不發生反感，其心內必至異常消極，這樣一來，在普及教育的過程中，無形地又增加了一種障礙。

一般無知的兒童，平日天真爛漫，倚靠家庭，助進家庭，摹仿家庭，好像並不成到有受教育的需要。即使強迫制能夠完全實現，他們因着法律的制裁，不能避免的而來校就學，也不過是一種不得已的敷衍，對於學校，決沒有像自動入學的那樣濃厚的興趣！所以從教育的效果上說，這個方法，也不見得有多大的效用。矧人類是富有情感的動物，對於外力的壓制，十之八九規定是表示不甘願的和不愉快的。孟子云：「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這話說得真對！倘若對於兒童就學不另謀妥善之法，一味濫用強迫，硬要兒童來校，鄉民即不作強有力的反抗，但爲完成其自由意志起見，每每作有

意的或無意的消極的破壞，如嗾使在學兒童，密往他鄉習藝等等。這都是在鄉村中很常見的事。

觀上所述，可知強迫制之應用於教育，有時是會窮的。有時爲應付特殊環境，雖然也有相當效果，但決不是可靠的靈符、聖藥。所以一種替代的方法，應該加以研究。

四 試驗中的替代法

根據學齡兒童不就學的原因，分別加以研究，並擬相當的方法逐一使之解決；此項方法，無以名之，名之曰：「替代法」。但這裏所謂的替代法，因無準確的歷史基礎，未必完全可靠，上面冠了「試驗中」三字，就是表明還有待於商榷的意思。茲爲便利敘述起見，分作校外與校內兩方面來說：

(一) 關於校外方面：

(甲)，明瞭鄉村社會情形，爲進行之根據。無論幹什

麼事，須先明瞭社會情形，然後才能順利進行。反之，如固執己見，爲我欲爲，必至冷嘲熱罵，盡情破壞，其難於收拾也甚明。我們爲要使廣大的羣衆發生信仰，對於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及處理兒童之不就學等等，都要依據社會心理傾向爲目標，亦逐漸設法改善；不即勉強施行，以逆衆意，而生惡感。所謂「入鄉隨俗」，便是我們對民間去的第一步驟！

(乙)：宣傳文盲之害，以引起鄉民求知的動機。利用鄉民聚集之所，或交通便利之區，或迎神賽會之時，痛陳不識字的弊害，使他們明瞭；不讀者之害非但容易受人欺騙，且不適於生存競爭，將遭天演淘汰，永爲奴隸！鄉民對於教師因有了信仰，對於教師所言當能相信，就因此覺得知識之不可少，而設法使他們的子弟來就學。我們認爲這個引起自動學習的方法，一定要勝過千百張的招生廣告！

(丙)：實行家庭訪問，以建立家校聯絡的基礎。爲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起見，教師宜時到各生家臨去訪問。如遇兒童疾病，應立即幫助他延醫診治，酌量給假休養，并指導保護人注意臥室衛生等。課餘時，亦可率領同級學友，前往慰問。這樣一來，家屬見師友之如此親愛，當極表感激。久而久之，學校與家庭之聯絡，無疑地會密切起來。向之所慮于保護人不注意，至此可以不成問題；而逃學之弊，亦必因之而日見減少！

(丁)：多設部份時間制，以適合貧寒子弟的需要。窮人的時間，比什麼都還要寶貴。他們天天勞動，始可度日，一不工作，即挨餓；對於子女求學，固然極感需要，和熱烈贊同，但總覺得抽不出剩餘時間！因爲鄉間已達學齡以上之兒童，大抵都能幫助家庭作事，如欲強迫他們按日來校就學，便直接影響於家庭生活，在事實上，確有所未逮。尤其爲人們所輕視的「童養媳」，每日

累得腰屈背駝，還嫌不足，那裏有空來讀書呢？爲應付特種情形的需求，應添設部份時間制，專備這一類的兒童就學，期以極短少的時間，收同樣教育的效果。

(戊)，助理鄉民需要幫助事件，以擴大學校教育的影響。塾師之所以得着鄉民擁護，就是能夠幫助他們對於應酬上的各項需要。吾人依據這種大衆心理的要求，擬即：設問字處，以便學生父兄及一般民衆查問；設代筆處，專爲代寫書信，聯對，帖計，及招牌廣告，並於可能範圍內，作公開講演，藉和他們討論農作物等類的改進。如此轉去，不須三月，定必人人稱好，個個呼良！學校教育之影響，勢必由此而擴大；崇尚私塾之觀念，將因是而消滅！而過去鄉民之對學校，輾轉觀望，不即督促子弟入校的惡習，亦當逐漸改變，自然而然的會由漠視而重視，由冷淡而變爲熱烈了。

(二)關於校內方面：

義務教育月刊

(甲)佈置優美環境 學校環境的設備，應極其清雅，已爲現代教育家所公認。我們如能把環境弄好，不特可以增進已入學學生之興趣，並且還可引誘許多不就學之兒童前來參加。因爲兒童好奇心特別發達，見了我們佈置着那樣優美，成以爲是他們的樂園，是小朋友的極樂世界，於是已入學的，往往三餐飯畢，立即跑來，家人留他，也留不住；其未入學的，則羨慕學生生活，亦常思投進學校，領略一些快感！

(乙)採取慈祥態度 教師的態度，與教學的成敗，有莫大關係。如態度矜持，氣性傲慢，定使兒童暗暗咀咒，時時叫苦，弄到後來，即不逃避三舍，亦必心爲之驚！這不僅是教學上慘遭失敗，連兒童個性，也活活地摧埋沒無餘！我們認爲小學教師非有仁慈和藹的態度，決不能收到什麼效果，所以主張：本有教無類的精神，多與各個學生談笑，使之易於接近；仿師生合作之成規，

拾叁

參加兒童活動及各種遊戲；存憐憫無知之決心，特別指導愚蠢之低能兒；總之，我們之對於兒童，猶上帝之對於大衆一樣。

(丙)津貼書紙筆墨 我們要使全體兒童，不用強迫，而自動就學，唯一的方法，只有優待他們書，紙，筆，墨。我們知道，鄉民終日勤勞，尚不足以自給，何能慮及其他？如能允許子女就學，已經是十分勉強，那裏還能夠拿錢來買書，及一切學用品？義務教育的設施，既爲要使學齡兒童都能獲得相當教育，則對於貧寒的兒童，當特別幫助。故學校經常費項下，應增加若干，以資津貼兒童書籍之用，兒童既不花錢讀書。又有書津貼，當不至於不來。俗語說的好：「雞已殺了，豉油錢還省什麼？」所以這筆經費是不能省的。

(丁)充實實際知識 一般人每以爲學校課本，所學非所用，故多願意送子弟入私塾，或集資聘請塾師來家補

習，以期切合實際應用。我在這裏所提的充實實際知識，就是注意鄉村生活的實用知識。例如：授常識，多注重農藝或與農作物有關之動植物；授國語，多注重記敘，書信等材料。對於學力較優的兒童，另選定幾種補助課本的鄉土教材，採用志願學習法，令每人各擇自己最迫切最適合的一種或二種，在自由學習時分別討論和研究。

(戊)力謀避免體罰 兒童最害怕的，要算是體罰了。如果教師濫用體罰，逃學數目，定必陡形增加。那時，縱如何強迫，或將他們拘禁，究屬無補於事。爲預防逃學之弊，可以獎勵與褫奪公權二法代之。所謂獎勵可分爲：(1)抽象與具體；(2)有形與無形；(3)急性與緩性等。從積極方面提倡獎勵，以消滅嚴厲習俗的傾向。至於褫奪公權，倒是一種消極的挽救，其作用，即在使兒童能當場反省，并悔改前非。兒童不良的習慣，應利

層級會自我批評辦法，由他們自動提起種種錯誤，分別決定改善，教師從旁加以獎勵，希望他們能見諸事實。

我把級會的程序，主要的約分為四條：

1. 檢閱過去一切
2. 實行自我批評
3. 提出問題討論
4. 計劃來週工作

在每週級會中，我都督促他們要經過這種經歷。覺得這種辦法很有效果很可以使他們改不良的習慣。

五 結語

義務教育強迫制度，我並不根本反對，只是因為難於實現，不能使學齡兒童，都來就學，因而覺到諸多欠

妥之處，非設法補救不可。上面所提出的辦法，僅就管見所及，拉雜地信手寫的，其中還有許多未經試驗，不是完全可靠，所以祇能把他當做一種計劃，或是一種準備看待。我想義務教育，將來推行全省，關於這類兒童不就學的問題，也許同樣的不能得到完滿解決，而隨着經濟，人才及環境等等的困難，必然的會愈加擴大起來！同時，相信我這一個試驗的計劃，未始不可引起教育界先生們的動機，也去嘗試一下。所以不揣冒昧，把斷片的意見寫了出來，希望高明的讀者，能給予相當的指正！

一九三〇·九·十四，於萬壽宿舍。

對於辦理鄉村義教的一點意見

林炳堉

(一)引言

我國從前的教育，是貴族的教育，只為一般有錢人着想，大多數的國民，還在失學。尤其是偏重城市教育，對於鄉村教育，根本連談都沒有談到。過去教育機會之不均等，實無可諱言的。現值調政時期，百端待舉，普及教育，誠為當務之急！可是環顧我國四萬萬人中間，目不識丁，比比皆是；學齡兒童，四千萬中間，就學的只有三百六十餘萬，失學的還是不知多少？離開普及教育這樣的遠，要希望全國國民，負起革命的使命，登於憲政之域，那末，再不急起直追，推行義務教育，國家的基礎，無從穩固，革命還會成功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規定於二十年內，全國普及教育，於以可見政府推行義教的決心了。我們福建政治，經濟，教育的能

力，一切都感到落後，實施義教，殊非易事。本年教育廳先就閩侯思明兩縣，創辦義務教育試驗區，於區內設立簡易初級小學，試行初步義教，以供不久的將來，各縣逐漸推行的參考。可是推行以來，究竟結果如何？不能不有所報告，這是作此篇的徵意。

(二)過去的返顧

我來服務鄉村義教試驗區的工作，不過三四個月的光景，在這短促的期間，對於鄉村的情形，很有相當的認識；同時也覺得辦理鄉村義教，事實上有許多困難之處。現在擇其大要，約略述之如次：

甲關於物質方面

校舍分設各村，一象園，大坂，廉村，潘村，鳳坂——相距甚遠，措施教學，極感困難。教職員宿舍，為着

校內既無餘地，足供住宿；而區內滿中地點，又缺乏稍大的民房，故不得不租賃於區外——萬壽橋邊——。因此，各教員朝出晚歸，奔走十多里，天天如是，所耗精力和時間，已是不知多少？而且，日曬、雨浴、忍飢、涉水，種種痛苦的情況，更難盡述！本期於廉村校舍附近，雖然找出了一所民房為宿舍，但因地點偏僻，只可供一部分教員居住。如此，教員生活，雖見稍為安定，而於校務進行上，未能集思廣益，往返磋商，殊形不便。

女各村校舍借用祠堂廟宇，簡陋、迫窄、潮濕，大概都是不堪適用的。上下課的時候，因為沒有遊息之所，師生鎮日枯坐教室，簡直成個變相的監獄。復以限於經費，就是最低限度應有的設備，都付缺如。學校環境的乾燥，可算達於極點了。

乙關於精神方面

口集合程度不齊年齡互異的兒童，一天到晚，施行教

學，接連不斷地，完全由教員一人包辦，精神已是不支。而校長和教導事務兩課主任，擔任授課時間，復與級任相同，那有許多精力和時間，再來處理一切校務呢？所以要辦一事，勢非繼之以夜不可。

〔各村風氣閉塞，文化落伍，這是無可掩飾的事。村民思想頑固，對於學校的真相，多不明瞭，進了學校，儘可不守規則，任意胡鬧，有時盤踞教室，佔了學生的座位，高談闊論，旁若無人。雖經多方勸導和制止，總是充耳不聞，甚至老羞成怒。任情漫罵。精神上所受的痛苦，莫此為甚。〕

(三)今後改進的意見

過去辦理鄉村教育的困難，既如上述，那麼服務教員的同人，就要深刻地明瞭自己所負職責的繁重，抱着試驗的精神，研究的態度，努力地幹去！我們要往策舉，於今後改進的計劃，確有斟酌的必要。現在姑就管見

所及，撮要寫在下面：

1. 師資 義務教育，是訓政時期最基本的工作。義務的發達與否，與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是有密切關係的！義務教育站在現在的潮流和環境下，既然佔着重要的地位，那末擔任義務的教師，所負的使命，是何等重大呢？本校是我們福建首先開辦的一間簡易小學，教師的人選，是由教廳嚴格考聘，或是審慎物色的。這樣一來，一般濫竽充數的，就無由混跡其間了；倘能予以長時間的試驗，使其安心服務，精神貫注，各盡所能，各展所長，將來功效如何，雖未敢說，但結果也許不至盡成失望罷！所以在此試驗期中，對於教師，應加以切實的保障，不可隨時更調，那義務前途，才有希望！

2. 經費 辦理窮苦的鄉村義務教育，固然一切的费用，比不上其他學校，要以少費金錢，多費氣力，做最高的原則。但在鄉村特殊情況之下，每級經常費四十二

元，與城市一樣，除教員薪俸三十五元外，只有七元的辦公費。這麼少的經費，要希望得到良好的成績，確是一件難做的事！況是開辦伊始，凡百事物，均在草創之中，就是一切教具圖書等，欲求各校普遍的設備，更非財莫舉了。處在這樣環境之下，就是有多大本領的教師，鼓起興趣，賣盡氣力，畢竟教育發展，總是有限。我們既到了鄉間來幹窮困教育的工作，固然只好着重實際，不敢有所奢望；不過憑着事實上的觀察，似有酌量增加經常設備費的理由和必要。

3. 組織 學校組織的健全與否，和校務的進行，大有關係。義務小學教師，事繁任重，前面已經說過了，鄉村校舍分散，辦事較感困難，尤以校長和職員，除整天裏忙於功課外，總沒有多留時間，做計劃巡視的事情。如果分校採用主任制，由主任辦理分校一切的事項，校長的職責，就可減輕一點，校務的設施，自見便利的

多了。還有一層，五級校舍，辦理八個學級，每級教學的時間，均由一個級任教師擔任；倘遇教師告假，未能來校，那級務就陷於無人代理了。所以增設助理教員，實是日趨迫切需要的問題，自不待言。

4. 編制及教學 鄉村學齡兒童，程度不同，年齡不同，加以散在各村，未能集中施教，單式編制，恐難辦到；更有一部分兒童因為生活的關係，有上課半日的，也有上課一二小時的，勢非施行複式編制不可。複式編制，固能極合經濟的原則；然而教學上發生種種困難的地方，實足以減少教育的效率。我們實施義務，年限至為短促，苟不去覓法補救，那末，義務的失敗，是可以推測的。在複式編制中，談到教學問題，採用活動分團制，似乎較為適宜。分團的標準，是依據兒童學力，智力，年齡的差異而分團的。在這種分團之下，一方面兒童各依其能力，活動學習材料的多少，以適應個性的發

展。一方面教學的時候，易引起團體的觀念，鼓舞競進的心理，以增加自動的興趣。倘有優良的教師，能應付裕如，所收效果，或許不減於單式教學。

5. 課程及課本 簡易小學，與正式小學，性質既不相同；自不能以適用於正式小學的課程課本，硬要拿來沿用。所以怎樣才能適合於簡易小學的課程課本，是義務教育中，一種重要的問題。杜威說：「教育就是生活」鄉村的人民，多半從事農業生活，學校的教科，自當編重農業園藝等科，以養成兒童勤勞的習慣，適應鄉村生活，這才能表現教育的作用。可是我們校內外沒有相當的空地，可供利用，很是一格憾事！這也只好待到將來，徐圖設法罷了。至於課本內容的材料，當然要與兒童生活需要，發生直接的關係，才有功效！故教師應怎樣去選擇適當的教材，是很值得注意的！我們要知道教科書是死的，不可看得太呆板，教學材料，要根據兒童日

常生活做出發點，更參以本地的情形，以為選材的標準，其收效當可更著。

6. 家庭聯絡 我們在此短短的三年期間，實施義務教育，要使兒童們確能獲得良好的效果，自然非家庭與學校，共負着同樣的責任，合力進行不為功。鄉村民智閉塞，向來是不注重教育的，他們以為「不識字可以吃飯，」「不做工沒有飯吃。」故對於兒童就學不就學的問題，可以不加顧慮。就是送了子女入學，因了家長們，既認讀書為無關緊要，所以一任子女們來校也好，不來校也好。已往各校學生不踴躍，職是之故。在這種情境之下，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合作，如通訊，訪問，懇親會，遊藝會；；更為目前辦理鄉村義務教育迫切的需要，我們應切實的履行。並且我們相信聯絡家庭，不僅是融洽感情的唯一方法，也是獲得信仰的一種手段。如果我們把學校的真相，給他們明白瞭解，他們一定也有許多家

庭上的問題，很願意的來告訴我們，和我們商量，我們豈但可以明瞭他們的狀況，並且可做實施義務教育的一種參考。所以要義務教育，推行盡利，聯絡家庭，尤應特別注意！

7.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我們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依據本年三月所調查，未就學的學齡兒童數，有四百八十六人；但現在尚未能完全都來就學，我們現在為要謀一個個的兒童，都來就學，只有想個切實易行的辦法，做一下子試驗的工作：

- a. 組織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委員會，專負督促兒童就學的責任。
- b. 組織宣傳隊，宣傳義務教育的意義，以期喚起村民的注意，自動的送子女入學。
- c. 組織督察隊，勸導兒童的保護者，履行義務；遇有兒童曠課，時刻家庭訪問，督促入學。

d. 取締私塾，以免貽誤學童 及推行義務教育之障礙。

e. 規定兒童不就學之罰則，以作施行強迫手段的標準。

前項委員會宜四隊督察隊的組織，均應由試驗區職員，和簡易小學教員，或參加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共同組織，負起督促學童就學的責任，那才有效。

(四)尾聲

辦理鄉村義務教育的一點意見，在萬忙之中，拉雜寫此。失當之處，知所難免，深望我們關心義務教育的同志們，加以指正！

民二〇，九，一七，于大坂校舍。

怎樣辦理思想鄉區義務教育簡小？

劉德

我們要辦活的，兒童化的學校

人是活動的東西，兒童更是天真爛漫的，兒童化的學校來，自然理頭一切設施都要活躍的

能顧他們的需要，換句話說，就是要兒童化。凡教師的態度、語言、教材的內容、教具的設置，一切管理訓練的方法都要由兒童心理的領域做出發點。這幾方面都做到了，再加以一種辦學者始終一貫，日夕無懈的動力在一種有計劃有學理做根據的原則之下引導前進，那兒童

化的活學校才可以實現。

怎樣選擇教材

運用教材

要達到上述活學校的目的，到底要用什麼教材呢？用舊本麼，這固然是人類經驗結晶的紀念品，從一方面看起來

是有價值的。但舊本上的知識，除一部分在某時某地適用外，不能看做金科玉律像萬應如意油般的任意採用。既然如此，對於教材的選擇就不能不另闢新的途徑了。這就是應以實際生活的教材做主體。如校內的風景，校

園中的動植物，以及校內外所發現的事實都是我們絕好教材的資料。因這些材料兒童觀察得到，體會得來的，教學非常容易。由這直接學習做起點，再開接去學習其他的知識。那兒童的知識，就豐富起來。譬如小孩手觸着火，知道是熱，這是直接得到的知識。但赤道的熱，大山的焰不必要身臨其境也會想像得到是熱的，這就是由觸火所得的經驗間接的得到熱的道理。反之，小孩在沒觸火以前，是體會不出火熱的性質，任你如何講亦道的炎熱也是不能了解的。因為要從間接得到知識非有直接經驗的根不可。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凡身體體會得出來的才是真知灼見，否則，是偽知識。兒童好好的頭腦，我們千萬不應該把偽知識去貽誤他們。我們除實際上不得不採用書本外，如果能減少使用儘可不用。如低年級算術課本和黨義課本就可不必採用課本。如採用了，也應嚴格審查是否合於兒童程度？兒童能否了解？如無適

常課本，就應該出於自己編譯或加以補充之一種方法。

用那種

有效的

教學法

兒童結起婚來？這就要討論到教學法上面來了。教學方法普通有注入式、啓發式；自學輔導、設計法、問答法、道爾頓制等。我們以為教學法的運用應求其適用。義務教育的推行實於適合各地特殊的需要，故教學方法，也應求其適用。最好實事求是的由教師的自行研究混合各種教學法之長，一面教一面改進，產生一種特別適用的教學法。譬如一個人畢業師範學校出去教書，他儘可用他的智力、學力、和經驗同時并根據實際環境實地創造一種適用的教學方法。如果全國各地學校都能這樣的來試行，將來定可產生一種中國式的教學法。從前陶知行先生，所試行的教學做合一的教法，就很適宜於我國鄉村學校。近來許多人對於這種教法，加以注意，這未始非教育進程上的好現象。

也是真知識運動途上的一線曙光。因為做是要用感官的，用感官得來的知識是分外確切。猶上文所說身體體會得來的知識是非常真實的。中國以往社會，分人民為勞心與勞力兩種階級，這是很不對的。教學做的教學法，就要矯正這種誤解，要在勞力上勞心，手在那裏做，腦在那裏想，所謂手到心到或手腦雙全的教育法。我們辦小不但要重視這種做的精神，事實上什麼事情教員學生都要親自動手。義務學校學生本多貧窮子弟，生計困

一個鄉村學齡兒童調查員日記

孫子清

本省教育廳，以推行義務教育，為刻不容緩乃於本年二月開始組織負責推行機關，擬定方案，劃定義務教育試驗區，着手進行。我是閩侯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小學籌備員之一，擔任學齡兒童調查員。本區是在五里亭十鄉。我的同事共有八人，計分三組，我擔任第二

義務教育月刊

組，更要培養他雙手萬能的耐勞耐苦的習慣和精神。

結論

總上的話：我們主張生活即教育，為我們辦學的目標，一切教材教法都要從這活教育做出發點，使我們所辦的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如此一爾才不貽誤莘莘學子，一面才不辜負政府辦教育的本意。

廿九，十四於思明縣鄉村區簡易初級小學

組。第二組調查的範圍就在廉村潘村鳳板三鄉。調查員事為吳君德華陳君贊華，我們同事在未出發前，討論許多調查的方法，調查宣傳與調查時應取的態度。我們要使鄉人明了我們調查的意思，預先張貼許多標語。我們知道鄉村人民因過去受政府之種種橫征暴斂，對於政

貳拾叁

府一切舉動，都是認爲與他們有所不利的。故此大調查，在鄉人眼中看來又是來調查人口，預備要創什麼捐稅。所以除貼了標語之外，我們不得不將我們的東意明白的宣示於鄉人，這就是有舉行調查前宣傳的必要。把宣傳的材料，調查的工具預備好了我們就開始出發。

三月十七日上午十點鐘光景，我僱了一輛人力車，趕到試驗區辦事處，等待不久大家都來集合，請試驗區職員引導。我們沿新鋪的石馬路上走，蔚藍色的天空，挾着和暖的太陽，枝頭好鳥鳴聲上下，使我們精神煥發。像這樣的環境，在城市裏是享不到的！農人們男的女的，操着腿，覺着腰，在田裏努力地工作。可是許多的糞料散在路旁。忽然，一陣風吹來的臭味，將我們欣賞大自然的興趣打斷了。同行中一位某君，很滑稽的說道：「若將城市與鄉村來一比，可以得兩下面兩句：『城市人烟密，鄉村糞氣多。』同行者都爲之一笑。我們

且行且語，不覺已到了象園。我們一面去找該鄉鄉長，一面把給子搖了幾下，分給我們所預準的宣傳大綱。向民衆作問答式宣傳。不久，找鄉長的出來，說道：「鄉長外出」。我們很失望的又行他往。

我們走了一會，得不到村民集合的場所，做我們宣傳的地點。就順路去找該鄉小學校長鄭君，適同學會君海鯊在樓裏担任教員，我們陳述來意，並由同學陳贊華君，向該校學生作淺顯的宣傳，請他們回去轉告鄉里族人。出校說，仍沿途分發宣傳大綱。鄉民們得了大綱，有的一字一字念下去，有的摺起存在袋裡，倒問我們所說何事？

出了象園就是大坂，鄉較象園爲小，又去找該鄉鄉長，托他轉告鄉民，我們一面宣傳，一面察看廟宇，預備做學校校舍。可惜各鄉廟宇非光線不佳，即破壞難堪。

過大坂爲秀坂，鄉更小，僅六十多戶。找秀坂小學楊校長，談談來意，並仿找象園鄉小學辦法，我就向學生們宣傳。我所講的約分三點：①小朋友們家裏的兄弟姊妹，如有年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向未入正式小學者，等我們將來設校時，都要勸他們來校入學。②我們到你們家中調查時，請你告訴你們家長不要誤會我們是辦什麼捐稅的。我們是爲你們兄弟姊妹謀利益的。③你們既在這裏念書的，後來不要見異思遷。

宣傳完後，時光已經不早，我們就回家去。

三月十八日，我們覺得昨日來得太遲，今天特提前半小時到此。仍由試驗區職員引導，一直由廉村宣傳起。當我們找該鄉陳國石鄉長時，他的家人露出很恐慌的樣子。并且說道：「鄉長已還姓張的。」我們知道他們的意思，就很謙和地向他們說明一切。他們才放心，但還是不敢出來幫忙，我們只得再找該鄉一位張洪旺社長去

，後來由這位社長的兒子帶往宣傳。我們相信問答式的宣傳收效很大，所以宣傳時多採取這種方式。同時看看二三四祠堂。但都是不適用於做校舍。

這鄉宣傳完後我折往鳳坂，鳳坂在廉村之左，約距百餘步，我們到鄉時仍一面找鄉長，一面分給宣傳大綱。該鄉有徐氏宗祠，頗寬廣，足爲校舍之用，惟已充爲公路局工程處借去。又到該鄉瑞光小學參觀。該校辦過頗久成績亦有足觀。未幾天雨，石路甚滑，我們匆匆宣傳畢後，相率回去。

十九日。本日爲籌備員開談話會之日，停止出發。

廿日。本日往潘村宣傳。宣傳方法，與在別鄉宣傳相似。我們所擔任調查鄉村爲廉村，鳳坂，潘村三鄉。宣傳則順路宣傳，故鄉數較多。潘村宣傳畢，我們就開始調查。

本日調查地點爲廉村。我們三人分工合作。我擔任填

表，費非君擔任調查，德馨君擔任宣傳。大家把調查方法商量好了，就一齊去找該鄉社長李君承亮。對他說：

「我們是要辦簡易小學。招收未入正式小學或不入正式小學之一般無力就學兒童年在六歲以上十歲以下的。現在要調查貴鄉有多少這般的學齡兒童，煩社長代為引導。」這位社長似頗表同情，但為避免鄉人責備計，再四辭却（因遊往各家調查，會引起誤會）。我們只得先由這位社長家中調查起。調查每戶時都有許多困難。他們都說：「我們居鄉人，女兒是不願調查的，因為我們沒有時間給他去念書，同時也不願他們去念書，所以不用你們調查。」我們就替他解釋男女都是一樣，應該去念書的一番話。他們似乎很了解了。但調查到兒童生年月日時，他們又說：「為什麼要調查到生年月日呢？」

「因為要！……」

「又不是訂婚，何必要在到年庚八字呢。」當我們向

未答應完畢他又接着問：

「因為要明了實足年齡。」我們就答應他。

他似乎不理會，什麼叫做實足：也就隨便說了某月

某日來敷衍塞責。

本日全天只調查二十零戶。到處費不少口舌。我們覺得調查真是難事，並且所得到不一定都真確。

廿一日。我們等同事到齊，又照例的出發了。我們覺得昨天效率非常低微，所以今天要分頭工作。本日又是繼續調查廉村，到了一個打銀匠的家裏，見有許多在學齡期內的蕩徒，在那裏學藝。我們將調查的意思說明，請打銀的老板報告各兒姓名住址等，他不但不理，而且所問非所答。我們在沒辦法中，只好囑試驗區辦事處主任去辦理。

我們覺得許多被調查者，多以為女子是無足輕重的。這或者是過去鄉村重男輕女習慣之表現。不過經我們

再三說明後，似乎無法拒絕了，也就馬虎的說出。大抵鄉村對於女子的觀念，都以為女子養到長大，是嫁與別人的。都是替別人做風水，是無用的，不必叫他念書。男子是替自己傳宗接，是有用的。應該送他去讀書。

我們調查了兩天，才把該村調查完。

廿二日。調查地點為鳳坂，我們仍舊分工調查。本日調查，發現有一點新的困難，就是拒絕調查。同時，我得有一種調查的秘訣。就是對於不肯說出兒童年歲時，我們換一副面子，從旁說起，譬如說：「像這樣高的孩子，應該有幾歲了？」他們的保護者，就不知不覺的講出來。我們等他講完後，又繼續着問，「年紀這麼大，可以念書了，究竟看念書了沒有？他們就會說出來。但生年月日一欄，鄉人多數是不肯說的。我們如果先問「是否某月？」一方面拿起調查票做要填的樣子，他們就有適當的糾正。我們就達到目的了。

義務教育月刊

少數的村民，當我們調查時，常說，「我們飯都沒有吃，那有許多時間和金錢給我們兒子去念書呢？」這的確是事實，我們對於家境貧寒的兒童，有津貼書籍的辦法。我們就答應他。

鳳坂居民頗多，調查時頗費氣力。後得試驗區職員幫助，勉強的調查完竣。回家時已經萬家燈火時了。

廿三日開始調查潘村。本日調查因得鄉人領導，收效殊大。所以我們覺得鄉村調查；非有一個鄉人幫忙，不會成功。該鄉學生數頗多，因本年私塾解散，為求免兒童失學計，多願意學校早日實現，而且喜歡設於該鄉。因了這樣的緣故，故調查上極見順利。

廿四日繼續調查潘村，許多村民，尚有不明瞭我們的工作。給我們說明之後，才很願意的報告了。但生年月日一欄，總是不大真實。我們覺得調查者於調查時要耳聰手敏口捷，因鄉人性粗，我們有時只問姓名，他便

貳拾柒

連生年月日都說出，我們應即刻把他記下。因為再問又使他們覺得厭煩。我們又用兩天的工夫，把潘村調查完了。

此次調查所得的經驗，除以上所述外，還有一點應該

注意，就是我們調查女子時，他們都要求最好有女教員，這一點縣鄉村對於男女分別還是嚴重，但有女教員，對於女子教育，總有多少幫助。這一點應請培養師實地，過去設法辦理了。

附

載

一、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十九年度下學期進行概況

本區於十九年三月，奉令籌備後，即積極進行，費時匝月，籌備始告就緒。區辦事處即於三月一日成立。辦事處地點設在教育廳內。茲將本區半年來各種進行概況分述於次：

(甲)辦事處組織方面

本區辦事處組織，即照教育廳頒布義務教育試驗區辦事細則所規定：分事務，調查，視導三股。各股職員

，除事務股另聘常駐幹事一人充任外，餘均由教育廳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兼任，純為義務職。辦事處經費，月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領到八十元。經費分配：計事務股常駐幹事一人，月俸五十元，義務教育月刊費十元，勤務一人月薪十三元，辦公費七元。經費收支現由事務股常駐幹事管理。茲將本區辦事處職員姓名，職務，列表於下：

福建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姓 名	次 章	職 務	就 職 年 月

葉松坡	茂松	主任兼調查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鍾道贊	修志	視導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林朝	顯丞	調查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書賢	心宇	事務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謝頤年	頤年	視導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林民尊	民尊	事務股幹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

(乙)點關於本區地點之選擇方面

本區地點由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指定，在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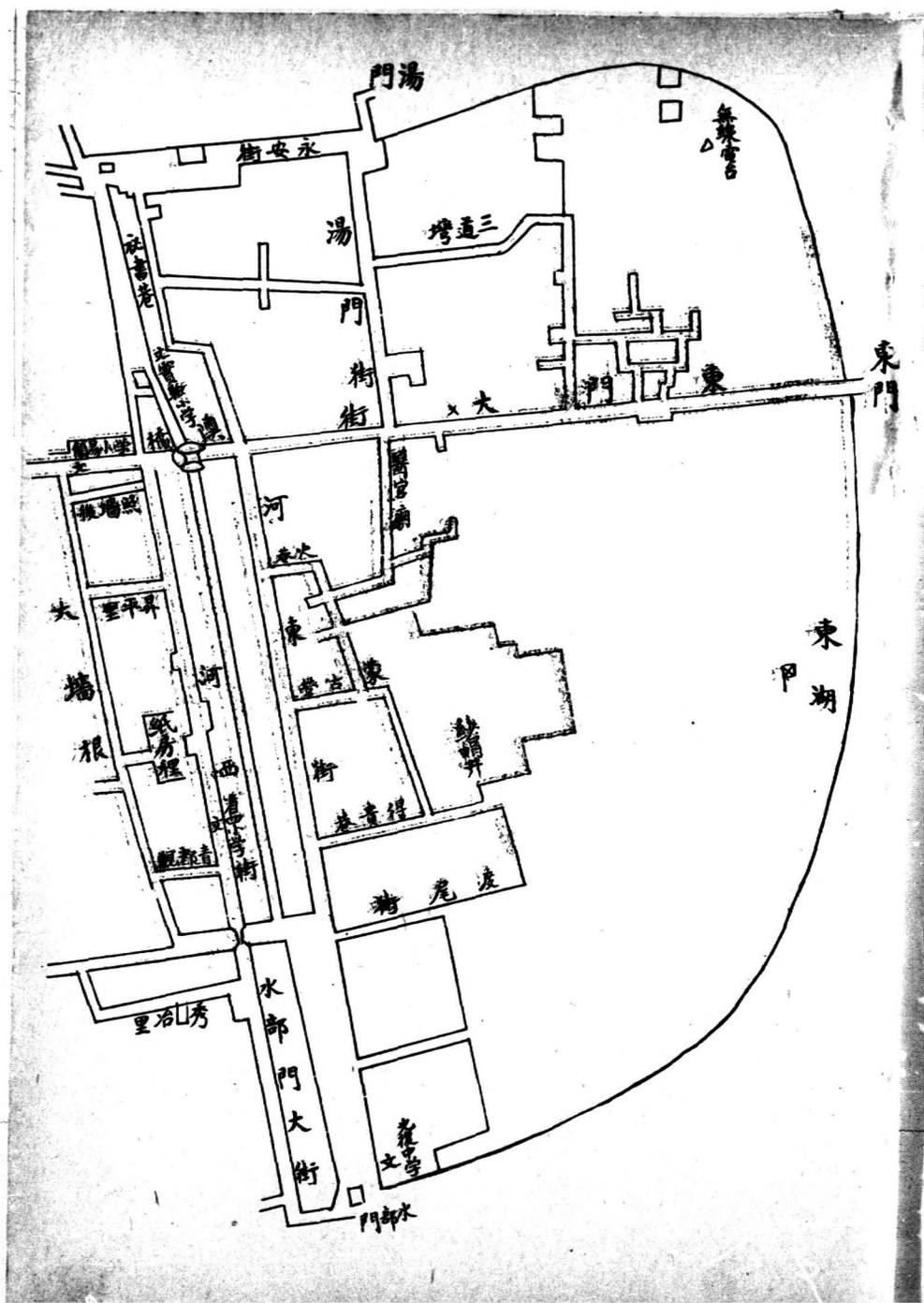
育廳周圍；東至東門，西至大橋橫，南至水都門，北至

游門。橫約一里，直約一里有半。全區任民有一百三十

三戶。貧寒者居多。區內小學有省立第四小學一所，省

立實驗小學一所。茲將本區區域繪圖說明如次：

福建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區域圖



(丙)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方面

本區學齡兒童，於本年三月間區成立時，開始調查。由本區簡易小學籌備員擔任調查員。計分兩隊；

第一隊調查地點，在東門大街以北，迄湯門兜止，隊員楊光華、林椿貽。

第二隊調查地點，在東門大街以南，迄水部門兜止，隊員陳若容、曾婉錦，

在未調查前對於調查手續，調查票填法，及學齡計

算法等，先召集各調查員詳細討論。並編印福建省義務教育宣傳大綱，由調查員按戶分發宣傳。宣傳後着手調查。(調查時所用之學齡兒童調查票及學齡簿，均照中央所頒發格式翻印)調查日期，由三月十二日至三十日止，計十三天，始調查完畢。

茲將本區學齡兒童數列表於左

街名	本區學齡兒童數一覽表			總數
	已就學學齡兒童數	未就學學齡兒童數	未達就學始期之學齡兒童數	
大 墻 根	3	2		5
永 安 街	5	4		9
醫 官 廟	7	6	1	14
三 道 灣	8	4	1	13

珠 媽 廟	紙 房 裡	秘 書 巷	得 貴 巷	水 部 門	東 門 大 街	河 西 街	秀 冶 河 沿	河 東 街	湯 門 街	青 都 觀	蒙 古 營	渡 尾 街
15	17	39	43	69	116	80	63	52	26	17	15	12
10	7	13	19	42	77	47	36	33	13	5	7	7
1		1	8	10	12	5	10	6	3	2	4	
26	24	53	70	121	193	132	109	91	42	24	26	19

校名	人數	縣	墻后	行	昇	河	紗	馬	統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七一人	13	11	7	4	294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七五人	6	8	5	2	261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	七一人	1	1	1		68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七五人	20	20	11	6	623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七一人	1	1	1	1	6			

附註：本區學齡兒童已就學公私立正式小學者計有二二四人，例表如左：

本區學齡兒童就學他校一覽表

私立	晨光小學	二人
私立	光復小學	一八人
私立	懿範小學	九人
私立	培英小學	六人
私立	三民小學	五人
私立	格致小學	四人
私立	協和幼稚園	三人
私立	宮巷小學	二人

(丁)關於學齡兒童家庭職業之比較方面

本區居民多營小商業及小工業，又本區前為蘇人居
 住之地，辛亥革命後，蘇人失業者甚多。故迄今本區無
 職業居民實屬不少。此次調查學齡兒童時，對於學齡家
 庭狀況調查甚詳，茲將其比較如左：

本區學齡兒童家庭職業狀況比較表	
界別	人數
百分比	○

無職業者	報界	警界	醫界	教界	軍界	政界	工界	商界
七五人	四人	一三人	一五人	四五人	七〇八	九六八	一四四人	一六三人
1.1	.64	2.08	2.4	7.2	11.2	15.36	23.04	26.08

(戊)關於私塾之處理方面

本區有家塾與私塾多所，對於家塾之督促，擬照教
 義務教育月刊 附載

育廳頒布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學齡兒童在家塾就學之
 認可及考核辦法辦理。對於私塾，則加以取締，曾經派

義務教育月刊 附錄

員前往詳細調查，令其停閉。並已呈廳轉函市及安局飭東門大街分駐所派警取締。茲將本區私塾地點，塾師姓名，及學生數列表於左：

八

本區私塾概覽		塾師姓名	學生數
私塾地點	塾師姓名	學生數	
東門大街二百〇五號	許培英	二十八	
湯井所三十三號	趙子孚	十五人	
行春境	關白輪	十五人	

(已)關於督促學齡兒童就學方面

本區學齡兒童就學後，每日出席均予以督促。茲為便利督促起見，組織學齡兒童就學督察隊。由本區辦事處職員及簡易小學教職員擔任隊員。由隊員中，推舉隊長一

人副隊長一人，主持督察事宜。遇在學兒童無故缺席逾三日時，督察隊即到兒童家庭訪問。關於該隊組織大綱業經呈廳核准存案，茲將該隊組織人員列表於左：

本區督察隊一覽表	姓名	在原服務機關擔任職務
職	姓	名

正	隊	長	吳	德	馨	閩侯城市簡易小學校長
副	隊	長	林	民	尊	閩侯城市義務試驗區事務股幹事
隊		員	孫	子	清	閩侯城市簡易小學級任
隊		員	陳	貞	瑞	閩侯城市簡易小學級任
隊		員	鄭	淑	瑜	閩侯城市簡易小學級任
隊		員	曾	婉	錦	閩侯城市簡易小學級任

附學齡兒童就學督察隊組織大綱

閩侯城○義務教育試驗區學齡兒童就學督察隊組織

大綱

- 第一條 本試驗區為督促區內學齡兒童就學及出席起見
組織學齡兒童就學督察隊
- 第二條 督察隊隊員由試驗區幹事及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
學級教員擔任之
- 第三條 督察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由隊員中互選任
義務教育月刊 附錄
- 第四條 督察隊隊長向承試驗區主任主持督察事項隊員
協同隊長辦理之
- 第五條 督察隊關於督促兒童就學可按照試驗區督促兒
童就學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兒童就學後如有無故缺席逾三日時督察隊應隨
時到家庭訪問嚴加督促
- 第七條 督察隊督促兒童就學可在區內劃分區域擔任督
之

促

第八條 督察隊應將每學期兒童就學人數及每月出席狀況

况造具統計報告試驗區主任備查

第九條 督察隊遇有督促發生困難時得報告試驗區主任

請警補助

第十條 本大綱由試驗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

行

(庚)關於本區簡易初級小學方面

本區學齡兒童數調查後，統計結果：未就學學齡兒

童計有二百六十一人。內除應入本區正式小學外，其貧

寒兒童不能入正式小學者尚有一百三十餘人。因遵照福

建省推行初步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所規定，設立簡易初級

小學一所，每級以容納五十人為標準共開設五級。並擇

數寺廟改建為校舍，於四月六日開學。茲將該校校務概

况述於左：

●校址及校舍

該校校址在教育廳內，校舍即借教育廳前通空房。

校舍分配，計有：

辦公室 一

總接室 一

教室 五

圖書館 一

教員寢室 一

體育場 一

●組織及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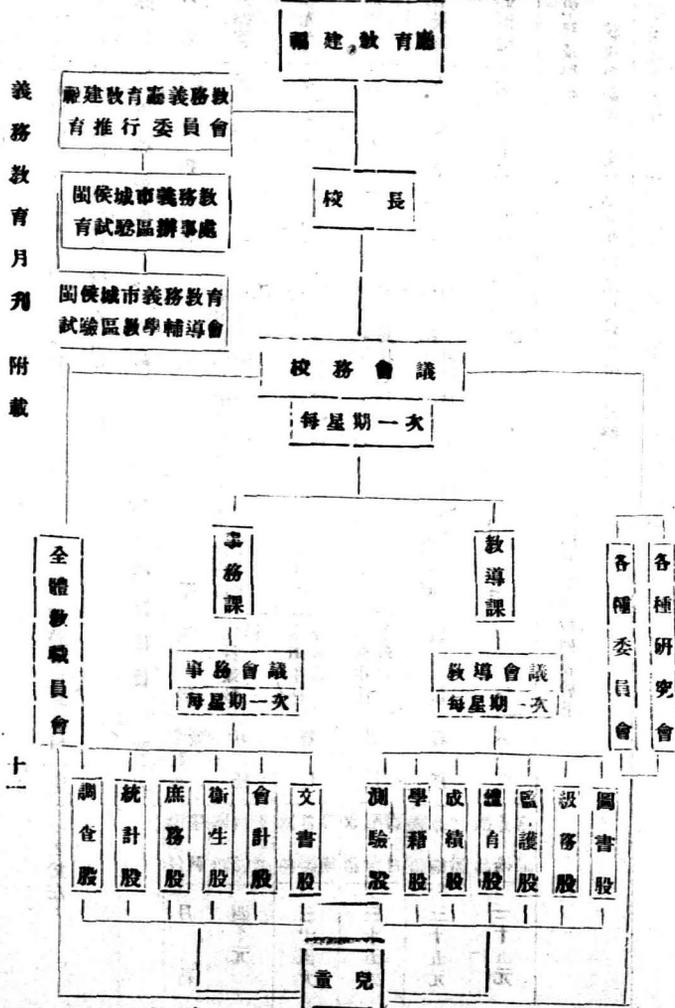
該校組織，力求經濟，計設事務教務兩課，課設主

任一人，由教員兼任，各課為處理校務便利起見，分設

各股，由校長聘請教員兼任，均不另支薪。茲將該校組

織系統，列表於下：

表統系織組學小級初為簡區驗試育教務義市城侯閩



義務教育月刊附載

義務教育月報 附載

該校教職員計有校長一人，教員兼職員二人，教員二人。教員一人擔任一節功課，校長亦擔任一級功課。不另支薪。茲將該校教職員一覽，附表於左：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	擔任	月薪
吳德馨	男	二十二	古田	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古田文峯初中教員閩侯連峯小學教務主任	校長兼教員	專任	國語、常識、算術、音樂、體育、美術	四十元
楊光華	女	二十三	晉江	省立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三民小學校長華民小學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兼教員	專任	國語、常識、算術、音樂、體育、美術	三十五元
孫子清	男	二十三	閩侯	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平潭教育區指導員	教務主任兼教員	專任	國語、常識、算術、音樂、體育、美術	三十五元
曾婉錦	女	二十七	閩侯	省立福建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曾任廈門大學附屬實驗小學教員	教員	專任	國語、常識、算術、音樂、體育、美術	三十五元
郭淑瑜	女	二十二	閩侯	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植民小民級任	教員	專任	國語、常識、算術、音樂、體育、美術	三十五元

●學級及學生

該校學級現有全日制五級均系單式編班 茲將各級

級別及學生數列表於下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現有年級及學生數一覽表

性別	級別		一學年下期	一學年上期	甲級	乙級	總計
	三學年上期	二學年上期					
男	九人	十七人	十八人	二十八人	二十八人	三十一人	一百零一人
女	五人	十五人	十八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一人	七十五人
合計	十四人	三十二人	二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二人	五十二人	一百七十六人

●開辦費及經常費

該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均按最低額規，每月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支領。茲將開辦費及經常費數目分列於下：

- (一)開辦費：每級一百二十元，(教室修理費不在內)五級共六百元。
- 二、經常費方面：每級每月四十二元，五級共二百一十元。
- 三、經費分配：(一)教職員五人薪俸月一百八十元。

(二)校丁一人月工資十三元。(三)辦公購置、修繕等費月共十七元。

附註：貧寒子弟津貼書籍，另給書籍費每級十元，

於開學第一月一次發給。

關於簡易初級小學之教學輔導方面

本區簡易初級小學，擬以三年限，達到四年義務教育目標，除課程課本應求適當外，其教學方法，尤宜認真。現欲得到良好之教學效率起見，由區組織教學輔導會，負指導教學之責該輔導會簡章，業經教育廳頒布。

茲將輔導會組織、範圍、方法分述如次：

●組織：

輔導員三人，由區聘請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及本區職員共同組織之，茲將輔導員姓名列左：

丁重宜 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葉松波 本區辦事處主任兼調查股幹事

謝頤年 本區視導股幹事

●範圍：

(一) 教員之視察與指導。

(二) 教材之組織與選擇。

(三) 智慧測驗與教育測驗之舉行。

●方法：

(四) 教師進修之輔導與書籍之介紹。

(一) 每週由輔導員輪流擔任視導一次。

(二) 每週於視導後，各輔導員開會一次由本週擔任視導人員報告視導經過，並提出改進意見，共同解決同時並推定下週擔任視導之人員與視導之中心。

(三) 每週教學輔導會一次，簡易小學教員全體均出席，討論教學上困難問題，與改進之方法。

(四) 舉行範教。

(五) 舉行教學方法講演。

閩侯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二十年度上學期進行計畫

(一) 重新調查學齡兒童數

本區學齡兒童，於前年度下學期，已調查一次。

但因初次舉行調查，事前雖作相當之宣傳，而區內人民，對於調查之意義，總不甚明瞭；因之發生下

而種種困難：①兒童家庭懷疑調查別有作用，不肯報告兒童數，且與調查員容易發生衝突。②匿報兒童數。③不報告兒童生年月日。④隨意報告兒童生年月日。故調查結果，發現下列缺點：①兒童數不確實。②兒童生年月日不詳盡。③兒童已達就學始期與未達就學始期，分別不清。此外關於分別兒童應入正式小學或簡易小學一事，調查時亦未做到。簡易小學原為招收貧寒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但因調查時未加分別，致聞有非貧寒之家庭，因圖便宜起見，（簡易小學不收學費并津貼書籍）亦送其子弟入學。此次重新調查，除上述種種缺點，應設法補救外，對於分別兒童入正式小學或簡易小學一事，特加注意。調查兒童家庭貧富實況，分別其應入的學校，原屬難事；但調查時，如能與兒童家庭切實說明，亦可得到相當解決。

義務教育月刊 附載

至於調查方法，此次擬請簡易小學教職員於開學後，在課餘時間，到各兒童家庭訪問；當訪問時，舉行學齡兒童調查。此有兩種好處：一則教職員可藉此機會與兒童家庭聯絡，催促兒童上學；一則教師與兒童相識，到兒童家庭時，必得兒童與兒童父母或保護者歡迎，舉行重新調查，不特可免誤會，且可得到詳實的報告。故此大調查結果定能完滿，因區內人民已明瞭調查之意義，再得教師前往，一切困難，均可迎刃而解。

(二)嚴厲取締區內私塾

區內准予設立一家獨設之家塾，（惟須遵照試驗區家塾之認可及考核辦法辦理）不准設立私塾，前經教育廳布告在案。惟區內私塾尚屬不少，前學年曾經通知停閉，並呈請教育廳令行市公安局取締。現查區內私塾尚未停閉，據前學年調查私塾報告，

區內私塾計有東門大街、湯井巷、行春境三所，學生數共有五十人。似此多數兒童肄業私塾，與本區義務推行實大有妨害，非嚴加取締不可。現擬由區辦事處，於本年度簡易小學開學前，分發通知書，通知各私塾，限日結束，一面呈請再備公安局強制執行，以免阻礙。

(三) 編輯簡易小學課本

簡易小學年限，與正式小學不同，科目及各科內內容，與正式小學亦異，課本自須另行編輯以求適合。前學年所用課本，係採用正式小學所用課本，由教員隨時編訂。現簡易小學課程標準，已由教育廳擬妥，呈部核正。課本擬由簡易小學教員暫行參攷該標準重行編輯。關於擔任編輯辦法，由試驗區高簡簡小教員，熟悉於某科者，擔任某科編輯，限開學後兩個月編就。呈請教育廳核閱後，再行由廳

呈部審定。以期本學期即可出版。下學期即有新課本採用。但出版後，對於原編輯人，擬與以相當報酬，以示獎勵。

(四) 聯絡區內外有關係之正式小學

本區學齡兒童，除貧寒者入本區簡易初級小學外，尚有多數兒童就學區內外之正式小學。現為便於督促區內兒童就學起見，擬聯絡本區兒童所就學之各正式小學，討論關於督促兒童就學辦法。此種辦法，即請各正式小學遇有本區兒童在彼就學，無缺缺席達三日以上者，通知本區派員督促。此外各正式小學，如發現有本區學生因家庭貧寒，須幫忙家庭工作，屢次缺席者亦令其轉學本區簡易小學。如此，對於督促兒童就學，可較為嚴密。

(五) 聯絡各區創辦義務教育月刊

本區為促進義務教育研究，引起社會對於義務教育之

興趣，及傳布各區實施狀況起見，認有創辦義教刊物之必要。擬由本區聯合閩侯鄉村試驗區及思明城鄉試驗區合辦義務教育月刊。經費由各試驗區每月分擔十元，不敷之數，呈請補助。出刊日期，擬在本學年九月底。至於月刊編輯委員會組織，前經擬就簡章，經應核准。

(六) 指導區內家塾

區內私塾應加以取締，家塾亦應加以指導。試驗區家塾之認可及考核辦法，前經教育廳頒布。現擬將所頒布辦法，由區印發各家塾，同時并分送通知書，通知各家塾遵照辦理；一面并派員時加督促與指導。至相當時期，則編印標準測驗，加以考核。但家塾加以指導之外，尚應使其與簡易初級小學時常聯絡，如舉行本區兒童同樂會，家庭懇親會，學校成績展覽會，及其他重要紀念會等，均應使家塾

兒童及兒童父母等參加。一方藉散播導之效；一方可補救兒童在家塾就學之缺陷。同時，并利用機會宣傳學校教育之旨趣，使兒童家庭信仰學校，以期家塾漸漸減少。

(七) 實行教學輔導辦法

本區關於簡易初級小學教員教學上之輔導，前學年曾經組織教學輔導會，輔導員由本區聘請教育廳指導員擔任，嗣因前學年創辦伊始，時間匆促，教員多忙於校內一切布置，尚未實行。本年擬即按照輔導會所規定召集討論關於教學上一切問題，藉做改進之參攷。並擬隨時舉行教學方法講演，及介紹有價值教育刊物，以資教員進修之助。

(八) 充實簡易初級小學設備

本區簡易小學，前學年開辦時，所有設備只限學生桌椅辦公器具等，對於教學上設備，如掛圖標本

，及體育器具等，均付闕如。此與教學效率，殊有關係。本期擬擬簡小應有之最低限度設備，擬具詳細預算，早應撥款，以資添置。此外，擬請簡小教員指導學生利用機會自行採製標本，以增進兒童研究自然之興趣。

(九)擴充簡易初級小學校舍

本區簡易初級小學校舍，係假教育廳前進，只有教室五間與辦公室一間，其餘如禮堂，學生休憩室等均無相當場所，足資利用。教育廳前進雖尚有一二間空房，但因與教育廳辦公地點接近，恐有妨害。本期擬在簡易小學校舍前而天后宮，加以修葺。該宮有大廳一，兩廳空房四，如加以修葺，可為禮堂圖書室及休息室等用。至於所需費用，擬以最省節預算，呈廳撥給。

以上計畫，除充實簡小設備，擴充簡小校舍，預待

教育廳准撥的款，始可進行外，其餘擬在本學期內，盡量實現。查本區所試驗事業，一則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行政上設施；如學齡兒童之調查，學齡兒童之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私塾之處理及家塾之指導等。二則關於實施義務教育機關之一切試驗；如簡易初級小學，以三年之時間達四年之義務教育目標，其課程之組織，課本之編輯，教學之研究，應如何求其適當而有效；在經濟困難地方，能使多數貧寒失學之學齡兒童盡受義務教育，其學級之編制，學校之組織，應如何求其經濟而利便及欲圖以鄉村義務教育機關為改進鄉村社會之中心，其進行方法，應如何求其切實而易行等。凡此皆屬試驗區之重要工作，非認真研究，切實試行，難有效果。惟此項事業，須得相當人才，共同努力。此外，尚須得有關係機關之幫助，進行始克順利，而成教庶可觀也。

勘誤表

頁數	版別	行數	字數	錯誤	頁數	版別	行數	字數	錯誤
四	上	十五	十三	會育	十五	下	一	十四	此比
四	上	十五	十三	力方	十六	上	八	十六	文女
六	上	八	十七	守寫	九	下	六	六	年濟濟年
六	上	十一	二十二	模撲	十二	下	九	九	精課較類
六	上	十一	二十二	模撲	十四	下	十七	十七	道遠
六	上	十一	二十二	模撲	十五	上	五	五	用生
八	下	五	二十	模撲	十九	上	十一	十一	(四) (五)
九	下	九	二十	址塾	十四	上	十一	十一	青員
十	下	四	十二	遊進	五	下	三	三	復復
十一	下	十四	十一	敗政	十二	下	三	三	二六
十一	下	十四	十一	處受	十二	下	八	八	各如
十二	下	三	十七	調調	十三	上	十六	十六	把接
十五	上	十三	十九	距〇	十三	上	十九	十九	確蓋

自第一行至第十五行印重複一律刪去

十七	十七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六	頁數
上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下	下	下	版別
二	一	二	四	十二	九	二	十三	八	四	九	行數
二二	十六	八	三	十	三	十二	十八	一	三	十二	字數
此	滿	假	改	畫	往	問	打	鳥	打	務	錯
此	適	暇	收	畫	往	問	於	是	於	可	正
末頁	十八	四	十三	二	十二	九	六	二	二四	二四	頁數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上	版別
一	三	六	九	十	八	八	十三	十	二	十一	行數
十四	十六	三	一	十六	一	四	四	十五	十七	九	字數
日	學齡兒童 之調查	波	○	滿漢 編制	鄂	○	○	國城 城圖	華	華	備
月	上七字重 複刪去	波	(孝)		鄂	市	比		備	備	正

第二段

第三段